





## 企業簡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PCCW」)是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的控股公司，而HKT則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商，也是世界級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電訊盈科亦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及包括全資附屬公司UK Broadband Limited的海外投資。

PCCW/HKT率先為香港帶來「四網合一」的新體驗，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平台的創新媒體內容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在致力滿足本地及國際商界的先進需要之餘，亦為網絡商提供領先的技術服務，並承辦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大規模外判資訊科技項目。

電訊盈科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7,0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歐洲、中東、非洲、美洲、內地以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Pink OTC Markets(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2008年大事回顧

### 2月

PCCW Global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第二電訊網絡經營商du簽署網絡互連協議，滿足中東及其他地區對國際傳輸服務的殷切需求。

電訊盈科eye多媒睇服務推出新功能，包括翻查「八達通」卡交易記錄及視象電話功能。

### 3月

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公共Wi-Fi服務，此項服務由電訊盈科承辦。其後，電訊盈科於公共屋邨提供免費Wi-Fi服務，致力推動香港的卓越科技發展。

### 5月

電訊盈科宣佈業務重組，將集團旗下電訊服務、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的業務重組至新成立的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旗下。

### 6月

電訊盈科於2008年Computerworld Hong Kong大獎中獲該資訊科技刊物頒授首個「最佳香港科技公司」獎項；而電訊盈科的業務單位及服務亦囊括六個其他獎項。

### 7月

電訊盈科成為2008年寬頻世界亞洲論壇的大會指定主要贊助商。數以千計來自世界各地的業界人士參加了於香港舉行為期四天的會議及展覽。

### 8月

電訊盈科擔任2008年北京奧運會在香港舉行的馬術比賽主要電訊服務商。同時，PCCW Global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現與中國聯通合併）攜手合作，協助各地電視廣播公司將該比賽項目以高清方式傳送到世界各地的電視觀眾。

### 9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贏得一家主要環球互聯網搜尋引擎公司的可續期長期合約，負責建造、設計及操作一個大型互聯網數據中心。

### 10月

電訊盈科中止有關出售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多百分之四十五股權的投標程序。

### 11月

電訊盈科收到兩大股東將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電訊盈科推出全港首個以CDMA2000技術為本的3G網絡，讓內地及其他地區的訪港旅客利用本國的手機，在本公司網絡享用漫遊服務。

集團順利完成企業重組，將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的業務重組至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旗下。

### 12月

now寬頻電視推出自資製作的now香港台，內容以本地觀眾口味為主。

電訊盈科成功展示將新的HSPA+流動寬頻技術與PCCW NextGen光纖網絡結合的成果，締造超高速的流動上網新體驗。

運輸署將一項區域交通控制系統電信服務合約批出予電訊盈科。

# 主要數據

## 財務摘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2008	2007
營業額		
核心收益*	22,008	20,581
盈大地產	9,943	3,134
	<b>31,951</b>	23,715
銷售成本	(17,850)	(10,5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05)	(9,144)
其他虧損淨額	(464)	(3)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103)	(7)
融資成本淨額	(1,276)	(1,229)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1	1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3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33	2,807
所得稅	(711)	(970)
本年度溢利	1,522	1,83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72	1,503
少數股東權益	250	334
每股盈利(港幣分)		
基本	18.78	22.21
攤薄	18.77	22.18
每股股息(港幣分)		
中期股息	7.00	6.50
結賬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	13.50
結賬日後宣派特別股息	130.00	—
EBITDA <sup>1</sup>		
核心EBITDA*	6,714	6,506
盈大地產	1,268	790
	<b>7,982</b>	7,296

## 營業項目摘要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03	2,590	1%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95	1,183	1%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8	1,407	0%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927	723	28%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期末以Mbps計)	78,202	44,144	77%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302	1,237	5%
now寬頻電視			
已安裝的客戶(千名)	953	882	8%
付費的客戶(千名)	686	628	9%
流動通訊用戶			
3G後付(千名)	414	206	101%
2G後付(千名)	440	460	(4)%
2G預付(千名)	459	405	13%

\*附註：請參考第20頁。 附註1：請參考第22頁。

## 主席報告書

香港經歷了一段較長的經濟增長期後，現正受到環球金融風暴以及預期國際經濟會持續衰退的影響，令經營環境困難。

市場活動自2008年第四季開始明顯放緩，為我們的業務增添不少壓力。經濟不景氣目前仍未見好轉跡象，加上本港的電訊市場競爭已經十分激烈，預料業界在來年仍要面對挑戰。

雖然現階段經濟前景並不明朗，唯幸有賴公司一支辦事靈活、才能出眾的團隊，成功為我們在本港以至海外的公營及商界客戶，開發一連串創新服務，協助我們鞏固財務及業務的實力，以及建立卓越的品牌。

此外，我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我們在去年順利完成企業重組，將集團的電訊服務、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的業務整合至新成立的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這項發展有利集團改善營運效率。

電訊盈科是全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商。展望未來，我們會不斷透過先進的創新與優質服務，以及適當運用營業及資本開支，藉以鞏固我們在業界的領導地位。為實現此目標，公司全體員工必須齊心協力，銳意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正處於充滿挑戰的時刻，期望各位股東及客戶繼續給予我們支持。

主席



李澤楷

2009年4月22日

在2008年，連串的世界大事相繼發生，及至後期爆發金融危機，各行各業都備受衝擊。

電訊盈科以穩健姿態踏進2008年，因我們憑藉「四網合一」的獨特優勢，透過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平台提供資訊及各類服務鞏固我們的實力並提供增長的動力。

而在剛過去的較長經濟繁榮期裡，公營及私營機構都樂於投資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業務也從中受惠。然而，這個良好的勢頭於2008年年底爆發金融危機後，便不再復現。

在第四季，公司察覺業務明顯放緩。管理層遂推行控制成本的預防措施，在確保服務質量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加強公司的財務實力。我們可以達到以上目標，乃基於公司多年來持續投資開發技術及基建，建立了良好的根基，以抵禦目前經濟疲弱所帶來的影響。

於2008年中，我們宣佈進行集團業務重組，並於年底順利完成，將集團的電訊服務、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的業務整合至新成立的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旗下。電訊盈科曾接獲多名投標者的建議書，表示有興趣購入HKT少數股東權益。但由於市場放緩，顯著影響所接獲的建議方案，公司於是中止出售程序。

儘管經營環境困難，我們仍然致力為本地及國際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滿足他們的需要。於去年，我們改良了多項服務，並靈活地發展各項主要業務。

### 憑創意滿足客戶需要

now寬頻電視在本年度擴大在本港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導地位。於2008年12月31日，其客戶數目約達95.3萬。

now寬頻電視憑著逾170條本地、亞洲及國際頻道節目，吸引廣泛的觀眾收看。於2008年的其中一項重大發展，是推出自資製作的now香港台，其特色是由多位家喻戶曉的名人主持節目，而內容亦為香港素有要求的觀眾度身訂造。此外，now寬頻電視共擁有五條高清頻道，也明顯在這市場保持領導優勢。

我們的MOOV音樂庫藏有逾13萬首數碼音樂或音樂錄象，原本只限電訊盈科客戶欣賞，不過於去年已開放給所有互聯網用戶分享。

我們的固網業務於2008年平穩發展。電訊盈科eye多媒睇服務不斷加入新功能及內容，加強其實用性並為用戶帶來更多方便。電訊盈科eye多媒睇服務越來越受市場歡迎，預示這方面可進一步發展，從而提升固網業務的表現。

### 高速接達及流動通訊

在去年，我們繼續鋪設光纖，讓寬頻客戶可選用高達1,000 Mbps的傳輸服務。這項服務現已接通全港逾三分之二的家庭。電訊盈科除了提供家居及辦公室的無線上網服務外，也透過遍設全港逾5,000個的Wi-Fi熱點提供同類服務。在2008年，公司將無線通訊推向更高層次，為「機場快綫」11部列車提供Wi-Fi服務，成為亞洲首間為列車提供公眾無線通訊服務的Wi-Fi營運商。

在12月，電訊盈科展示將新的HSPA+流動通訊技術與PCCW NextGen光纖網絡結合的成果，締造一條超高速的數據公路。透過「HSPA+Fiber」的概念，當支援HSPA+的手機於本年較後時間面市後，最高的下載速度將是現時7.2Mbps的三倍，達21Mbps。

電訊盈科也提供更多元化的流動通訊服務，推出全港首個以CDMA2000技術為本的3G網絡，讓訪港的內地旅客以及來自日本、韓國及美國等地的遊客都可使用本國的手機，在電訊盈科的網絡享用漫遊服務。這項發展也是配合香港政府的目標，鞏固香港作為世界城市以及接通內地與世界各地的策略地位。

於2009年初，電訊盈科與另一間服務商成功聯手投得4G牌照。這項計劃有助應用新一代的寬頻無線接達(BWA)技術，提供更高速多媒體服務。我們可運用電訊盈科現有的科技平台及專業知識，以合理的成本開發多媒體服務。

### 商業及資訊科技服務方案

在商界方面，我們不斷開發創新的應用軟件，提升寬頻線路數目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我們的固網／流動通訊整合服務方案以**One communications**為品牌，比傳統的商業通訊服務更能節省資本開支，在經濟環境困難的時刻尤其吸引。

客戶器材業務直至訂單在第四季出現放緩之前表現強勁。與此同時，電訊盈科透過高成本效益、以網絡為本的「安全錄音方案」，協助銀行界存錄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過程對話以符合新的監管要求。這項服務已經應用於本港若干金融機構，並引起其他行業的興趣。

一項以固網及流動通訊整合技術為本的革新通訊系統也於2008年陸續應用於本港的酒店業。這是全球首項流動通訊個人助理服務之一，顧客透過這項服務使用酒店提供的手機，即使身處酒店以外的地方，也不會錯過接到其房間手機的來電。

電訊盈科專業客服透過設於香港、內地、台灣及菲律賓的服務中心，為跨國企業提供客戶聯絡管理服務。在2008年，這項業務持續增長，奪得多份重大合約，為現有客戶處理以英語為本的聯絡工作。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旗艦，於去年贏得一份合約，為一家大型環球互聯網商建造、設計及操作一個面積達4萬平方呎的互聯網數據中心(IDC)，以處理該經營商的地區需要。上述合約是2008年裡簽訂的多份IDC合約之中的最大宗，其他客戶包括美國Rackspace Hosting、香港政府及機場管理局。

較新的廣告及互動業務部門利用本公司「四網合一」平台發揮協同作用，持續開發創新的廣告、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方案，以及作為互聯網業務夥伴的主要分銷商。

### 國際業務商機

PCCW Global去年取得穩健收益增長，透過接通80個國家及地區逾1,000個城市的網絡，提供一系列先進數據服務方案。另外，該部門為世界各地服務商傳送的話音通訊量也比2007年大幅上升。

去年夏季，PCCW Global與電訊盈科的戰略夥伴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現與中國聯通合併)緊密合作，為全球廣播界提供優質電視播送服務，將北京2008年奧運會馬術比賽賽事帶到世界各地。這項發展顯示了PCCW Global國際廣播服務方案的實力。

電訊盈科在本地經營IPTV及電訊基建項目方面累積了獨有的專業知識。將這方面的卓越科技結合我們在媒體、企業服務及電視節目內容推廣的經驗，我們能為海外營運商及政府提供端對端服務方案，藉以增加額外收益來源。



## 物業發展

電訊盈科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於11月中開始將貝沙灣六期的豪華住宅單位移交買家，而Villa Bel-Air單位預期於未來兩年陸續推出市場。座落於中環以西的盈峰一號共有155個單位，於2008年6月推出後全部售罄。這個樓高39層的項目預期於2009年下半年落成。

在內地方面，盈大地產於北京朝陽區的豪華住宅發展項目預期於2010年竣工。該項目毗鄰我們的優質投資物業北京盈科中心，建成後約有210個豪華單位。同時，我們的長期發展項目如期進行，包括在日本北海道及泰國南部攀牙省泰蒙海灘分別興建四季皆宜的世界級豪華度假發展項目。

## 企業公民責任

電訊盈科訂立的企業公民責任政策規管五個核心範疇：社區投資、環境、員工、供應鏈管理及企業管治。

去年，電訊盈科及員工共捐出港幣600萬元予四川大地震賑災及重建工作。我們也在排放溫室氣體的主要源頭進行首項「碳足跡」審核，以便釐訂減排目標。

我們向來重視員工的發展，為他們提供多元化培訓發展項目。良好管治可促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並達致高水平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政策及程序與企業公民責任政策相輔相承。

## 總結

去年11月，本公司收到兩大股東將電訊盈科私有化的建議。於2009年2月的法院會議上，建議獲得所需要的大部分獨立股東通過；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需要的大部分股東通過。上訴法庭於2009年4月22日推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該項建議的裁決。

本人藉此強調，無論電訊盈科是一間上市公司或私人機構，都不會影響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宗旨。我們會繼續致力鞏固公司作為香港首屈一指電訊服務商的地位。

同時，我們在2009年必須謹慎行事，以審慎及負責任的態度控制開支，包括按先後緩急適當運用資本開支。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會共同努力，確保盡力提升公司的運作效率，以及令客戶與本公司接觸時得到愉快的體驗。在這個艱難及競爭激烈的營運環境，我們要著重挽留客戶。

本人深感欣慰的是，集團業務重組給我們注入新動力，讓我們更專注目標，為客戶提供創新、優質的產品及卓越客戶服務。我亦相信憑著我們固有的實力，即使在不景氣的市場環境中，我們仍能穩佔有利地位。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09年4月22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李澤楷

#### 主席

李先生，42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也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的代表，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

### 艾維朗

####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58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現為電訊盈科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他同時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上述公職之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在來港履新之前，他是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

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頒授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艾維朗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出任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其股份於2006年12月20日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公司其後於2007年3月30日解散)執行董事兼主席。

### 彭德雅

#### 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53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現為電訊盈科企業拓展總監、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彭德雅先生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oration之前，由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co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鍾楚義

#### 執行董事

鍾先生，48歲，於1996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他亦為執業律師。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1986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其後在香港一律師行工作兩年，專責處理商業法律事務。1988年，加盟渣打銀行旗下負責投資銀行業務的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部。1990年，他出任奔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其後於1992年1月轉投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鍾先生是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智康

#### 執行董事

李先生，57歲，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出任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還有涉及香港與國內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現為Pritchard Englefield)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李先生其後於1991年在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負責調解商業糾紛。

他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霍德爵士，KBE，LVO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74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投入社會的第一份工作是加入英國皇家炮兵團隊任職正規陸軍軍官，先後奉派到五大洲工作。退役前，他曾在英國駐也門首都亞丁以及婆羅洲的部隊服役五年，參與突擊旅的工作。

1972年，霍德爵士棄軍從政，加入香港政府工作，屢任政府高級要職達20多年，是政府高級公務員之一；他亦曾在北愛爾蘭事務辦公室擔任重要公職。

1982年，他到英國皇家國防研究院(Royal College of Defence Studies)進修。於1986年至1993年間，他出任當年的香港政府布政司及署理港督，其後擔任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英專員，直至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祖國為止。

### 陸益民

####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45歲，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 左迅生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左先生，58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左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左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從2004年7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從2005年12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運營官，自2006年5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自2008年5月起出任中國網通香港董事長。

左先生於2004年獲得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從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他擔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從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他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 李福申

#####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6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他曾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財務總監。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6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68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張教授於2007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名譽教授兼)偉倫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加入城市大學之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出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他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流體力學及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70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曾於1987年11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原於香港上市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他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其他機構的董事，計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riteria Caixa Corp, S.A.、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 及 IMG Worldwide Inc。他曾出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道瓊斯公司之董事。

李爵士是香港立法會議員。他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主席。李爵士亦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

**羅保爵士，CBE，LLD，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85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是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他亦為多家機構的董事，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百達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羅保爵士歷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政局議員、行政局議員及立法會資深議員。羅保爵士更為民安隊總參事、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以及退休公務員就業顧問委員會主席。

他現為Vision 2047 Foundation主席(託管委員會)、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善導會副贊助人，以及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成員。

羅保爵士曾獲英女皇及梵帝岡頒授多項勳銜及榮譽。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62歲，於2004年2月加盟電訊盈科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td、Jet Airways Ltd及Wockhardt Ltd、印度新德里Max India Ltd、Cairn India Limited及Emaar MGF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荷蘭公司ING Group N.V. 監督會獨立董事。

## 董事會(續)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 薛利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68歲，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2000年10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擔任太陽時報傳媒集團(Sun-Times Media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兼特別委員會成員，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薛利民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英國雷曼兄弟公司副主席；並於1991年至1994年間，出任美國駐英大使。他於1989年至1991年間，出任美國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以及於1984年至1989年間出任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公使。



## 企業管治報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及企業公民責任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僱員，董事及各級主管亦無例外。

企業責任政策訂明涵蓋以下範圍的經營方針，作為員工的操守：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及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公民責任政策訂明我們的經營方針，以將對社會及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因赴海外辦理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舉行的法院會議(按照《常規守則》第E.1.2的規定)則除外。然而，此次會議並無就建議的決議作出重大決定而休會。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制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常規守則》中界定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命名為《電訊盈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指定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本年報第30至第47頁的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 董事會

電訊盈科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主要職責計有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電訊盈科主席帶領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董事會通過；
- 須按照本集團不時修訂的內部政策提交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的財務報表、公告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新聞稿；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是否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

電訊盈科主席為李澤楷，而集團董事總經理為艾維朗。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運作，集團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董事會(續)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公平地反映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狀況。在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妥善存置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記錄任何時候均須合理地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

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董事會共有14名成員，計有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簡歷見本年報第8至第12頁。

董事會於2008年召開了11次會議。2008年5月29日，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出席次數。

下表載列2008年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次數 <sup>3</sup>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董事會主席)	11/11	—	2/2	—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11/11	—	—	—
彭德雅	11/11	—	—	—
鍾楚義	10/11	—	—	—
李智康	11/11	—	—	—
<b>非執行董事</b>				
霍德爵士	11/11	—	—	—
陸益民 <sup>1</sup>	8/8	—	—	—
左迅生(董事會副主席)	11/11	—	—	2/2
李福申	11/11	—	—	—
張春江 <sup>2</sup>	2/2	—	1/1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信剛教授	10/11	3/3	—	—
李國寶爵士	10/11	3/3	0/2	2/2
羅保爵士	10/11	3/3	2/2	2/2
麥雅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0/11	3/3	2/2	—
薛利民(薪酬委員會主席)	11/11	—	2/2	2/2

**備註：**

- 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自2008年5月30日起生效。
- 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08年5月28日起生效。
- 董事均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途徑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委託候補董事出席大會。



## 董事會(續)

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確認他們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的條款，本公司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如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分別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時，彼等即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不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因此，董事的任期一概不會長於三年。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為進一步加強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重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重組，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艾維朗(副主席)  
鍾楚義  
李智康  
左迅生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監督本集團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會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8月成立，接管過往財務委員會的職能。該委員會主席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在定期會議上檢討本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營運委員會主席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並舉行定期會議以指揮所有核心電訊及業務方案的運作。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已於2007年成立，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公司秘書處、集團通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電訊盈科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政策，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作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獲賦予的責任。

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2007年成立，負責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通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及集團策略性收購事務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層。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電訊盈科的營運對社會及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輕微。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負責就拓展電訊盈科內地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督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就有關內地商機通過撥出的資金是否妥善運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3年5月成立，主要目標是確保電訊盈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僱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董事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列明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而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職權範圍可於電訊盈科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薛利民(主席)

李國寶爵士

羅保爵士

左迅生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董事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4頁。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2008年內的工作概要：

- (i) 檢討及通過向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發放的獎勵花紅；
- (i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通過2008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iii) 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花紅計劃；
- (iv) 檢討重大的人力資源培訓事項；及
- (v)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至第88頁的財務報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03年5月，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透明的原則。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電訊盈科網站。

本公司依照正式、公平、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該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在必要時再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並作出推薦供董事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國寶爵士

李澤楷

羅保爵士

陸益民

薛利民

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4頁。

### 提名委員會(續)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2008年內的工作概要：

- (i) 建議董事會通過輪席告退的董事，於2008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ii)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陸益民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
- (v)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履行任何法定盡職審查及處理方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電訊盈科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預先批准由外聘核數師執行所有審核及任何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2009財務年度的法定審計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張信剛教授  
李國寶爵士  
羅保爵士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他們的報告。該委員會於2008年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4頁的列表內。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2008年內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i) 檢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其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ii) 省覽持續關連交易；
- (iv) 審閱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
- (vi) 審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ii) 檢討及通過審核委員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核數師報告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陳述函件；
- (viii)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x) 考慮並通過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 (x) 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i) 根據《常規守則》審閱年報內部監控的成效；及
- (xii) 審閱本公司內部業務重組事務。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應付本集團核數師的費用為約港幣2,000萬元(2007年：港幣2,000萬元)及港幣3,300萬元(2007年：港幣1,100萬元)。此費用包括以下重大非審核服務：

服務性質	應付費用(港幣百萬元)
稅務服務	11
其他服務	22
	33

###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李澤楷)組成，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確保與上述公司的所有交易均公平進行。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羅保爵士(主席)

艾維朗

張信剛教授

李國寶爵士

陸益民<sup>1</sup>

###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附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適當地鑒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或訛騙。

董事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其他的小組委員會定期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中收到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當中載有其業務在上一個期間的業績，包括任何關於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或任何程序出現重大弱點。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就電訊盈科集團各公司的重大風險範疇進行檢討，並不時就此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提交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適當減低及／或轉移所鑒別的風險。

集團內部審計處獨立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員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有效。集團內部審計處總監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直接匯報。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活動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結果交予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執行與高級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於2007年5月18日除牌生效前，本公司已採取了符合美國Sarbanes-Oxley Act (「SOA」)法案嚴格規定的政策及措施。美國SOA法案其中一項重要規定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就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詳細測試以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發出證書，藉以確保兩者能有效運作。除牌以後，本公司的政策及措施並沒有重大改變，亦相信此舉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務工作。

### 內部監控(續)

2008年內，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作出甄選檢討。此外，大部分業務及企業功能部門主管均需要就其主要的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

經檢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充足並具成效，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有關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東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亦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與投資界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權及本公司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代表董事會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09年4月22日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核心收益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220.08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上升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幣319.51億元，反映物業發展的確認收益增加
- 核心EBITDA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67.14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79.82億元。核心分類業績及綜合分類業績分別下降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十二至港幣28.37億元及港幣35.29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百分之十五至港幣12.72億元，主要是由於吸納客戶所需的成本上漲、重估投資物業所導致的虧損以及投資減值撥備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8.78分

### 管理層回顧

對電訊盈科來說，2008年是個充滿挑戰的年頭。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第一至第三季的表現理想，可是到了第四季由於環球經濟形勢逆轉，令到發展放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收益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220.08億元。這是由於電視及內容以及流動通訊業務收益增加，電訊服務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業務收益平穩增長。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為港幣319.51億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237.15億元，反映2008年貝沙灣項目物業發展的確認收益上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67.14億元；而綜合EBITDA則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79.82億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2.72億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十五。上述跌幅主要是由於吸納客戶所需的成本上漲、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導致的虧損

港幣3.96億元以及投資減值撥備港幣1.61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8.78分。於2009年4月22日，董事會決定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元。已宣派的特別股息替代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展望

電訊盈科受惠於剛過去的經濟繁榮，以穩健實力及增長動力踏入2008年。然而，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後，令經濟前景迅速逆轉及市場活動放緩，並為經營環境在2008年第四季帶來更大的挑戰。

電訊盈科仍會採取審慎及負責任的態度控制成本，並秉承一貫的服務水平，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於2008年下半年進行的重組將提升營運效率，提供一個新平台以便進一步拓展旗下的電訊服務、媒體、資訊科技(TMT)的業務。

我們仍會致力維持本公司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商，為客戶提供創新、優質的產品及卓越的客戶服務。

附註：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本集團綜合收益；核心EBITDA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本集團綜合EBITDA；而核心分類業績則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本集團綜合分類業績。

##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收益</b>							
電訊服務	8,551	8,914	17,465	7,706	8,930	16,636	5%
電視及內容	1,039	1,200	2,239	715	988	1,703	31%
流動通訊	857	887	1,744	668	800	1,468	19%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900	966	1,866	826	969	1,795	4%
其他業務	43	43	86	165	84	249	(65)%
抵銷項目	(636)	(756)	(1,392)	(573)	(697)	(1,270)	(10)%
<b>收益總額(不包括盈大地產)</b>	<b>10,754</b>	<b>11,254</b>	<b>22,008</b>	<b>9,507</b>	<b>11,074</b>	<b>20,581</b>	<b>7%</b>
盈大地產	618	9,325	9,943	2,100	1,034	3,134	217%
<b>綜合收益</b>	<b>11,372</b>	<b>20,579</b>	<b>31,951</b>	<b>11,607</b>	<b>12,108</b>	<b>23,715</b>	<b>35%</b>
<b>銷售成本</b>	<b>(4,942)</b>	<b>(12,908)</b>	<b>(17,850)</b>	<b>(5,199)</b>	<b>(5,339)</b>	<b>(10,538)</b>	<b>(69)%</b>
折舊、攤銷及重組成本前的營業成本	(2,994)	(3,125)	(6,119)	(2,799)	(3,082)	(5,881)	(4)%
<b>EBITDA<sup>1</sup></b>							
電訊服務	3,549	3,907	7,456	3,431	4,004	7,435	0%
電視及內容	(40)	(43)	(83)	(74)	(83)	(157)	47%
流動通訊	108	134	242	(56)	56	—	不適用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82	113	195	102	48	150	30%
其他業務	(335)	(761)	(1,096)	(335)	(587)	(922)	(19)%
<b>EBITDA總計(不包括盈大地產)</b>	<b>3,364</b>	<b>3,350</b>	<b>6,714</b>	<b>3,068</b>	<b>3,438</b>	<b>6,506</b>	<b>3%</b>
盈大地產	72	1,196	1,268	541	249	790	61%
<b>綜合EBITDA<sup>1</sup></b>	<b>3,436</b>	<b>4,546</b>	<b>7,982</b>	<b>3,609</b>	<b>3,687</b>	<b>7,296</b>	<b>9%</b>
綜合EBITDA邊際利潤 <sup>1,3</sup>	30%	22%	25%	31%	30%	31%	(6)%
<b>折舊及攤銷</b>	<b>(1,750)</b>	<b>(1,946)</b>	<b>(3,696)</b>	<b>(1,610)</b>	<b>(1,660)</b>	<b>(3,270)</b>	<b>(13)%</b>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	—	(19)	(19)	11	(4)	7	不適用
重組成本	(2)	(169)	(171)	—	—	—	不適用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	(482)	(464)	55	(58)	(3)	>(500)%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103)	(103)	(2)	(5)	(7)	>(500)%
<b>分類業績<sup>2</sup></b>							
電訊服務	2,465	2,653	5,118	2,392	2,930	5,322	(4)%
電視及內容	(169)	(190)	(359)	(150)	(247)	(397)	10%
流動通訊	(252)	(284)	(536)	(361)	(257)	(618)	13%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55	82	137	73	23	96	43%
其他業務	(462)	(1,061)	(1,523)	(422)	(673)	(1,095)	(39)%
<b>分類業績總計(不包括盈大地產)</b>	<b>1,637</b>	<b>1,200</b>	<b>2,837</b>	<b>1,532</b>	<b>1,776</b>	<b>3,308</b>	<b>(14)%</b>
盈大地產	65	627	692	531	184	715	(3)%
<b>綜合分類業績<sup>2</sup></b>	<b>1,702</b>	<b>1,827</b>	<b>3,529</b>	<b>2,063</b>	<b>1,960</b>	<b>4,023</b>	<b>(12)%</b>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1 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分類業績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附註3 與去年同期比較的百分比變動是根據絕對百分比變動計算。

附註4 於期末的數字為該段期間的總數，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除外。

附註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負債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負債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受限制現金後的金額。

附註6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 重點營業項目<sup>4</sup>

	2008		200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千條)	<b>2,593</b>	<b>2,603</b>	2,590	2,590	1%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b>1,185</b>	<b>1,195</b>	1,183	1,183	1%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b>1,408</b>	<b>1,408</b>	1,407	1,407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b>1,275</b>	<b>1,302</b>	1,176	1,237	5%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b>1,099</b>	<b>1,126</b>	1,005	1,060	6%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b>110</b>	<b>113</b>	104	107	6%
窄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b>108</b>	<b>62</b>	117	111	(44)%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b>842</b>	<b>927</b>	614	723	28%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b>907</b>	<b>878</b>	944	947	(6)%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IPLC」)頻寬 (期末以Mbps計)	<b>61,617</b>	<b>78,202</b>	47,098	44,144	77%
now寬頻電視					
已安裝的客戶(千名)	<b>927</b>	<b>953</b>	818	882	8%
付費的客戶(千名)	<b>668</b>	<b>686</b>	560	628	9%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b>1,176</b>	<b>1,313</b>	957	1,071	23%
3G後付(千名)	<b>288</b>	<b>414</b>	119	206	101%
2G後付(千名)	<b>459</b>	<b>440</b>	462	460	(4)%
2G預付(千名)	<b>429</b>	<b>459</b>	376	405	13%



## 電訊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服務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地電話服務	2,284	2,280	4,564	2,343	2,391	4,734	(4)%
本地數據服務	2,415	2,480	4,895	2,214	2,443	4,657	5%
國際電訊服務	1,911	1,906	3,817	1,591	1,748	3,339	14%
其他服務	1,941	2,248	4,189	1,558	2,348	3,906	7%
<b>電訊服務收益</b>	<b>8,551</b>	<b>8,914</b>	<b>17,465</b>	7,706	8,930	16,636	5%
銷售成本	(2,922)	(3,229)	(6,151)	(2,466)	(3,034)	(5,500)	(12)%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2,080)	(1,778)	(3,858)	(1,809)	(1,892)	(3,701)	(4)%
<b>電訊服務EBITDA<sup>1</sup></b>	<b>3,549</b>	<b>3,907</b>	<b>7,456</b>	3,431	4,004	7,435	0%
<b>電訊服務EBITDA邊際利潤<sup>1,3</sup></b>	<b>42%</b>	<b>44%</b>	<b>43%</b>	45%	45%	45%	(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服務收益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174.65億元。EBITDA維持在港幣74.56億元的平穩水平，而分類業績下跌百分之四至港幣51.18億元。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地電話服務的收益下降百分之四至港幣45.64億元。於2008年12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約升百分之一至約2,603,000條，而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則稍微下降。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地數據服務的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48.95億元。寬頻網絡收益取得增長，主要是由消費及商業市場的寬頻服務收益上升帶動。於2008年12月底經營的寬頻線路總數達1,302,000條，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五。在更多的高頻寬應用軟件投入使用的同時，商業市場對此類傳輸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帶動頻寬的銷量比去年提升百分之二十八。然而年內頻寬服務的銷售價格受壓，調平了部分頻寬的銷售增幅。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38.17億元。收益增加是由於傳統及IP國際傳輸網絡服務的批發業務與話音服務均告增長所致。年內IDD服務平均零售收費率調升，抵銷了零售IDD通話分鐘下跌百分之六的影響。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41.89億元，主要是由電腦及客戶器材銷售業務的收益增長帶動。

## 電視及內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電視及內容收益</b>	<b>1,039</b>	<b>1,200</b>	<b>2,239</b>	715	988	1,703	31%
<b>電視及內容EBITDA<sup>1</sup></b>	<b>(40)</b>	<b>(43)</b>	<b>(83)</b>	(74)	(83)	(157)	47%

電視及內容業務在2008年增長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22.39億元，這主要由於付費客戶數目、ARPU以及電視廣告收益均有所增長。EBITDA虧損收窄百分之四十七至港幣8,300萬元。

now寬頻電視擴大在本港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先地位。於2008年12月底，now寬頻電視已有逾170條頻道播放一系列本地、亞洲及國際節目。於2008年12月底的已安裝用戶人數增長百分之八至953,000名，而付費用戶人數則增長百分之九至

686,000名。由於在年內觀眾對價格較高的收費組合需求日益殷切，加上較多用戶訂購各類優質服務及頻道，ARPU於2008年12月為港幣216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九。

原本只供電訊盈科客戶享用的MOOV數碼音樂庫，於年內開放予所有互聯網用戶享用，從而有助提升寬頻入門網站now.com.hk的客戶數目及ARPU增幅。

## 流動通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流動通訊收益</b>	<b>857</b>	<b>887</b>	<b>1,744</b>	668	800	1,468	19%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b>	<b>108</b>	<b>134</b>	<b>242</b>	(56)	56	—	不適用

由於流動通訊用戶數目增長，業務收益在2008年增長百分之十九至港幣17.44億元，並錄得港幣2.42億元的正數EBITDA。

於2008年12月31日，PCCW mobile的用戶總數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三達1,313,000名。年內3G用戶人數增長至414,000名，是去年度的兩倍有餘，而2G用戶總數則增長百分之四至899,000名。

與一年前比較，3G服務的ARPU在2008年12月維持在港幣216元的穩定水平。本公司的綜合2G及3G的後付ARPU與去年同期比較，亦維持在港幣153元的穩定水平。然而2G服務由於面對激烈市場競爭，價格承受較大的壓力；不過3G服務的收益增長，抵銷了2G服務的收益下降有餘。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收益</b>	<b>900</b>	<b>966</b>	<b>1,866</b>	826	969	1,795	4%
<b>電訊盈科企業方案EBITDA<sup>1</sup></b>	<b>82</b>	<b>113</b>	<b>195</b>	102	48	150	3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收益錄得百分之四的增長，達港幣18.66億元。由於年內相繼完成多項利潤較高的項目，此項業務的EBITDA增長百分之三十至港幣1.95億元。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所提供的數據中心寄存、應用軟件外判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判業務，於年內維持穩健增長。同時，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亦陸續取得內地電訊企業的项目合約，並將其服務擴展至內地一些新型的縱向行業，包括保險業及消費零售業。

### 盈大地產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的收益增長百分之二百一十七至港幣99.43億元，主要是由於貝沙灣物業發展項目的確認收益增加所致。

盈大地產約於2008年11月中開始向買家移交已落成的貝沙灣六期豪華單位。Villa Bel-Air的洋房亦可望在未來兩年內陸續開售。位處中環以西提供155個豪華特色單位的住宅項目盈峰一號，亦已於2008年6月開始預售，整個項目預期約於2009年中竣工。

## 成本

###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b>	<b>4,584</b>	<b>5,084</b>	<b>9,668</b>	3,787	4,720	8,507	(14)%
盈大地產	358	7,824	8,182	1,412	619	2,031	(303)%
<b>集團總額</b>	<b>4,942</b>	<b>12,908</b>	<b>17,850</b>	5,199	5,339	10,538	(69)%

在內地方面，盈大地產於北京朝陽區的住宅發展項目毗鄰北京盈科中心，興建約210個豪華單位，預期於2010年竣工。海外發展項目亦進展順利，包括在日本北海道Hanazono興建四季皆宜的世界級豪華度假發展項目，以及泰國南部攀牙省泰蒙海灘豪華綜合度假項目的發展計劃。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司的2008年度全年業績。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2008年來自其他業務的收益下降百分之六十五至港幣8,600萬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07年悉數出售其台灣電訊業務的權益所致。

### 抵銷項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13.92億元。抵銷項目涉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資訊科技支援及電腦系統網絡費用、各類客戶支援服務及租賃。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增長百分之六十九至港幣178.50億元，這是由於貝沙灣住宅項目的確認物業發展成本增加，導致盈大地產的銷售成本亦增加百分之三百零三至港幣81.82億元。

撇除盈大地產不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長百分之十四至港幣96.68億元，反映年內核心業務收益增加以及電視及內容業務的內容成本上漲，並加上自資製作的NOW香港台的籌備費用，銷售成本亦隨之而上升。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8	200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b>2,687</b>	2,785	4%
租金、差餉及公共設施費用	<b>841</b>	934	10%
其他營業成本	<b>2,591</b>	2,162	(20)%
折舊、攤銷及重組成本前的營業成本總額	<b>6,119</b>	5,881	(4)%
折舊及攤銷	<b>3,696</b>	3,270	(1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	<b>19</b>	(7)	不適用
重組成本	<b>171</b>	—	不適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0,005</b>	9,144	(9)%

由於業務活動增加，2008年的折舊、攤銷及重組成本前的營業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61.19億元。折舊及攤銷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36.96億元，主要由於吸納客戶所需的成本上漲所致。由於營業成本總額、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增加，加上納入為數港幣1.71億元的重組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08年增長百分之九至港幣100.05億元。

### EBITDA<sup>1</sup>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EBITDA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67.14億元。2008年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增長百分之九至港幣79.82億元，這主要由於盈大地產貝沙灣項目的確認物業發展溢利增加，帶動其EBITDA增長百分之六十一至港幣12.68億元。

2008年的核心EBITDA邊際利潤下降一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三十一。由於來自盈大地產的EBITDA貢獻增加，而EBITDA邊際利潤亦比去年收窄，因而2008年的綜合EBITDA邊際利潤減少至百分之二十五。

###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港幣4.64億元（2007年：港幣300萬元）。2008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重估投資物業所導致的虧損以及投資減值撥備，部分因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收益以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而予以抵銷。

### 分類業績<sup>2</sup>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分類業績為港幣28.37億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四。包括盈大地產在內的綜合分類業績下降百分之十二至港幣35.29億元。

###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下降百分之十一至港幣14.73億元，是由於2008年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全年平均息率較低。在另一方面，由於2008年的平均現金結餘及平均利息收入率較低，利息收入下降百分之五十四至港幣1.97億元。因此融資成本淨額增長百分之四至港幣12.76億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務平均成本改善至約百分之五，而債務的平均餘下年期約為3.6年。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下降至港幣1,100萬元(2007年：港幣1,300萬元)。

### 所得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下降百分之二十七至港幣7.11億元，而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二(2007年：百分之三十五)。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的下降，主要由於計算遞延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撥備增加所產生的淨額變動所致。該稅率較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為高，主要原因是就香港稅務而言，部分公司的虧損不能與其他公司的溢利抵銷，加上非產生收入的資產因融資而涉及的若干融資成本亦不得扣稅。撇除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大致相若。

###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2.50億元，主要指盈大地產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2.72億元(2007年：港幣15.03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sup>5</sup>合共為港幣322億元(2007年：257.74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至港幣92.84億元(2007年：港幣36.78億元)。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sup>5</sup>為港幣228.13億元，而2007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則為港幣219.90億元。債務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度內用於物業發展項目的現金投資以及支付股息所致。

於2009年1月2日，本集團提取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港幣238億元貸款安排之中可供提取餘額港幣72億元。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sup>5</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七(2007年：百分之五十)。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本集團在2008年11月完成企業重組後，Moody's Investors Service(「穆迪投資」)及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標準普爾」)均撤銷其對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評級，並對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給予新評級。穆迪投資目前評定該公司為Baa2(前景負面)，而標準普爾評定為BBB(前景負面)。

### 資本開支<sup>6</sup>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增加至港幣33.42億元(2007年：32.38億元)，主要由於為滿足商業數據、高速寬頻、流動通訊及國際網絡的服務需求而擴大投資及提升設施所致。電訊盈科將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審慎投資，包括內部回報率、資金現淨值、回本期等。

###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負債的現金流量對沖。

###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100萬元(2007年：港幣2,500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履約保證	923	841
其他	27	80
	<b>950</b>	921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7,000名僱員(2007年：15,800名)，其中約四分之三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香港以外地區服務，並以內地為主。為實現其業務表現目標，本公司特設獎勵計劃，鼓勵並嘉許為公司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公司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達致的EBITDA<sup>1</sup>及除稅後純利目標，以及本公司個別業務所達致的收益及EBITDA<sup>1</sup>目標發放獎金。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鼓勵僱員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

## 財務資料

30	董事會報告書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資產負債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五年財務概要
139	主要物業報表

# 董事會報告書

以下為董事會提呈的年度報告連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內地、亞太區及中東地區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分類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第49頁。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2007年：港幣6.5分)，合共約港幣4.74億元(2007年：港幣4.40億元)。

董事會已於2009年4月22日決定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0元。特別股息將於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或當日前後以現金支付予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替代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38頁。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至24。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至18。

##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f)及27。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三十。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三十。

##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德雅  
鍾楚義  
李智康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  
陸益民 (於2008年5月30日獲委任)  
左迅生 副主席  
李福申  
張春江 (於2008年5月2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  
羅保爵士，CBE，LLD，JP  
麥雅文  
薛利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92條及第101A條，鍾楚義、李智康、霍德爵士、陸益民及羅保爵士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50,109,824 (附註1(a))	1,674,560,335 (附註1(b))	—	1,924,670,159	28.42%
艾維朗	760,000	—	—	—	15,800,200 (附註2)	16,560,200	0.24%
彭德雅	253,200	—	—	—	4,629,200 (附註3)	4,882,400	0.07%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4)	—	—	14,390,400 (附註3)	15,585,115	0.23%
李智康	992,600 (附註5(a))	511 (附註5(b))	—	—	6,000,000 (附註3)	6,993,111	0.10%
霍德爵士	—	—	—	—	3,000,000 (附註3)	3,000,000	0.04%
張信剛教授	64,000	—	—	—	—	64,000	0.001%
李國寶爵士	600,000	—	—	—	—	600,000	0.009%

####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持有216,362,824股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33,747,000股股份，而Chiltonlink Limited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 (b) 該等權益指：
  - (i) 於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的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 於102,122,177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02,122,17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1.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1. (b) (續)

- (iii) 於1,535,711,301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零點九一的盈科拓展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35,711,30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a)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b)本公司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5,8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5.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所持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0.21%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而有關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除非其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該日起10年內有效。本公司於200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1994年計劃，以(其中包括)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除非其後註銷或修訂，否則200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本公司設立1994年計劃及2004年計劃(合稱「該等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便在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終止1994年計劃後，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該等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購買本公司的財產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又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200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根據2004年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391,500股，大約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五七。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根據1994年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580,230股，大約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點四七。根據該等計劃，每位合資格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已發行及於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的面值。

## 購股權計劃(續)

###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1994年計劃

##### (1) 於2008年1月1日及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行政總裁</b>						
艾維朗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0至	11.7800	3,200,000	3,200,000
		08.17.2004	08.17.2009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1至	60.1200	1,600,000	1,600,000
		08.26.2005	08.26.201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1至	16.8400	1,600,000	1,600,000	
		08.26.2005	01.22.2011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4至	4.3500	6,400,000	6,400,000	
	07.25.2006	07.23.2013				
彭德雅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0至	11.7800	272,000	272,000
		08.17.2002	08.17.2009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1至	60.1200	178,600	178,600
		08.26.2005	08.26.201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1至	16.8400	178,600	178,600	
		08.26.2005	01.22.2011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4至	4.3500	2,000,000	2,000,000	
	07.25.2006	07.23.2013				
鍾楚義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1至	11.7800	3,575,200	3,575,200
		08.17.2004	08.17.2009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1至	60.1200	1,060,000	1,060,000
		08.26.2005	08.26.201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1至	16.8400	1,060,000	1,060,000	
		08.26.2005	01.22.2011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4至	4.3500	5,695,200	5,695,200	
	07.25.2006	07.23.2013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4至	4.3500	5,000,000	5,000,000
		07.25.2006	07.23.2013			
霍德爵士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4至	4.3500	1,000,000	1,000,000
		07.25.2006	07.23.2013			

## 購股權計劃(續)

##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 A. 1994年計劃(續)

## (1) 於2008年1月1日及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續)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合共	08.17.1999至 09.15.1999	(附註3)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5,722,393	5,345,593
	10.25.1999至 11.23.1999	(附註3)	10.25.2000至 10.25.2009	22.7600	1,724,000	1,529,600
	02.08.2000至 03.08.2000	02.08.2001至 02.08.2003	02.08.2001至 02.08.2010	75.2400	86,700	86,700
	08.26.2000至 09.24.2000	(附註4)	(附註4)	60.1200	911,000	823,000
	10.27.2000至 11.25.2000	(附註5)	(附註5)	24.3600	8,742,906	8,159,626
	01.22.2001至 02.20.2001	(附註6)	(附註6)	16.8400	5,532,439	5,293,839
	02.20.2001 04.17.2001至 05.16.2001	02.08.2002至 02.08.2004 (附註7)	02.08.2002至 02.08.2011 (附註7)	18.7600 10.3000	86,700 1,068,840	86,700 1,050,920
	07.16.2001至 09.15.2001	07.16.2002至 07.16.2004	07.16.2002至 07.16.2011	9.1600	236,320	210,280
	05.10.2002	(附註3)	04.11.2003至 04.11.2012	7.9150	86,700	86,700
	08.01.2002	08.01.2003至 08.01.2005	08.01.2003至 07.31.2012	8.0600	200,000	200,000
	11.13.2002	11.13.2003至 11.13.2005	11.13.2003至 11.12.2012	6.1500	6,500,000	6,12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31,816,673	30,360,672
	09.16.2003	09.16.2004至 09.16.2006	09.16.2004至 09.14.2013	4.9000	157,000	7,000
其他	08.17.1999至 09.15.1999	(附註3)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800,000	800,000
	08.26.2000至 09.24.2000	(附註4)	(附註4)	60.1200	2,800,000	2,800,000
	01.22.2001至 02.20.2001	(附註6)	(附註6)	16.8400	2,800,000	2,8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1,000,000	1,000,000

## 購股權計劃(續)

###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 A. 1994年計劃(續)

##### (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購股權 所收購的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元
<b>僱員</b>						
合共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1,224,001	4.93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

##### (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b>僱員</b>			
合共	11.7800	—	376,800
	22.7600	—	194,400
	60.1200	—	88,000
	24.3600	—	583,280
	16.8400	—	238,600
	10.3000	—	17,920
	9.1600	—	26,040
	6.1500	—	380,000
	4.3500	—	232,000
	4.9000	—	150,000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B. 2004年計劃**

**(1) 於2008年1月1日及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行政總裁</b>						
艾維朗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3,000,000	3,000,000
彭德雅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2,000,000	2,000,000
鍾楚義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3,000,000	3,000,000
李智康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1,000,000	1,000,000
霍德爵士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2,000,000	2,000,000
<b>僱員</b>						
合共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30,275,500	27,391,500

**(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購股權 所收購的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元
<b>僱員</b>						
合共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2,443,500	4.97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續)

###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 B. 2004年計劃(續)

##### (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港幣元		
<b>僱員</b>			
合共	4,4750	—	440,500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 A. 盈大地產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現有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通過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c)。於本公司股東通過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後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

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

##### (1) 於2008年1月1日及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b>						
鍾楚義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於2008年12月31日，因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大約相當於該日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二一。

##### (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他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續)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 A. 盈大地產(續)

##### 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續)

#### (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行使購股權。

#### (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遭註銷或作廢。

##### 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

自採納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附註：

1. 所有日期一律以月/日/年的形式呈示。
2. 由於參與1994年計劃的僱員數目龐大，因此授出日期等若干資料只可在本報告書內以合理範圍顯示。至於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倘適用)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的相關期間。
3. 該等購股權於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或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
4.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 2001年5月26日至2003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 2001年3月15日至2005年3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6.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 由介乎授出日期至2001年8月26日的日期起計，至介乎2002年12月7日至2005年8月26日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7.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 2001年5月26日至2005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 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8. 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1月寄發本公司私有化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後，若干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由聯合要約方就私有化建議作出的有條件購股權要約及/或經修訂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有關私有化建議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之結賬日後事項。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參與的附屬公司的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會獲選參與該等計劃。在有關計劃的規則所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公司適用附屬公司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於2006年5月，本公司修訂購買計劃的規則，致使本公司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該兩項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年內亦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權益</b>			
盈科拓展		1,535,711,301	22.68%
盈科控股	1	1,637,833,478	24.18%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	1,637,833,478	24.18%
The Ocean Trust	2	1,637,833,478	24.18%
The Starlite Trust	2	1,637,833,478	24.18%
OS Holdings Limited	2	1,637,833,478	24.18%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637,833,478	24.18%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637,833,478	24.18%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637,833,478	24.18%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	3	1,343,571,766	19.84%

###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02,122,177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的1,535,711,301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中國網通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China Netcom BVI」)間接持有該等權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與中國網通已同意進行合併(「中國聯通與中國網通合併」)，並在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於2009年1月1日合併生效。中國聯通吸收合併中國網通後，成為中國聯通與中國網通合併的承繼實體。中國聯通與中國網通合併後，中國聯通享有中國網通的所有權利並承擔中國網通的所有義務，中國網通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歸屬中國聯通。China Netcom BVI已成為中國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權益</b>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637,833,478	24.18%

###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的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運作、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於長實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附註1)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集團」)	港口及相關服務、物業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投資及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於和黃擁有若干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附註2)
鍾楚義 (附註3)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資策」)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非執行主席及持有資策百分之三十六點五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陸益民	中國網通及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 (附註4及5)	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中國網通高級管理職務
	中國聯通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 (附註4及5)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及總裁
左迅生	中國網通及中國網通香港 (附註4及5)	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中國網通副總經理 中國網通香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聯通及中國聯通香港 (附註4及5)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李福申	中國網通及中國網通香港 (附註4及5)	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中國網通總會計師 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中國聯通香港(附註4及5)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此外，李澤楷、彭德雅及李智康為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分別在香港及日本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外，李澤楷、艾維朗及彭德雅亦為盈科拓展的董事。盈科拓展是作為擁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權益及於亞太地區物業及基建投資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權益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及亞太地區的業務權益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構成競爭。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本報告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下，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科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盈科拓展及私人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委任及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上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 附註：

1. 長實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長實集團。
2.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3. 鍾楚義於一家私人公司持有直接個人權益，該私人公司從事香港淺水灣的物業投資或發展業務。
4. 中國網通香港及中國聯通香港(前稱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中國網通香港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已於2008年10月15日生效。
5. 中國聯通與中國網通已同意進行合併(「中國聯通與中國網通合併」)，並在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於2009年1月1日合併生效。中國聯通吸收合併中國網通後，成為中國聯通與中國網通合併的承繼實體。中國聯通與中國網通合併後，中國聯通享有中國網通的所有權利並承擔中國網通的所有義務，中國網通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歸屬中國聯通。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港幣11.4萬元(2007年：港幣0.3萬元)。

## 結賬日後事項

結賬日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08年6月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00股普通股，購買價為每股港幣4.84元，總代價為港幣48,400,000元(未計交易成本)。於2008年6月30日前，購回股份已予以註銷，而該等股份的面值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減除。由於購回被認為在增加本公司的股東投資價值及每股盈利方面整體上對股東有利，因此進行上述購回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08年12月31日，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 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統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乃於中國成立的合資經營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及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中國華信」)各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由於本公司間接控制中盈優創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中盈優創屬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華信為中盈優創的主要股東，而中國電信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士，故中國電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交易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交易(「中國電信交易事項」)。本公司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不時訂立的交易性質，於2008年修訂於2007年2月15日公告所披露的2008年及2009年年度上限，並新增2010年的各項交易事項類別年度上限：

- (1)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 (2) 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及
- (3)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上述類別項下各項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的代價為或將為有關協議各方訂立有關協議所載的固定金額，並以現金支付，是有關協議各方參照下列兩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及／或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估計成本；及(ii)(如適用)相關硬件設備及本集團安裝相同硬件設備所需資源的估計成本。在一般情況下，各項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惟性質與有關向中國電信集團批授及／或由中國電信集團批授不可廢除使用權，以使用兩個集團網絡的頻寬傳輸量的傳輸容量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相似則除外。

本集團可能不時訂立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而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屬數據服務類別(如上文所述)，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服務的一部分，而且，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認為：(i)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對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言十分重要；及(ii)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介乎三年至15年之間，乃屬正常業務慣例。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統稱為「中國電信集團」)(續)

各個中國電信交易事項類別的概約總值及經修訂的2008年年度上限現載列如下：

類別	概約總值	中國電信集團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1)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145,592	530,000
(2) 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226,284	730,000
(3)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967,378	1,300,000

### 2.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統稱為「中國網通集團」)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China Netcom BVI」)為中國網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網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中國網通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就(i)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網通與聯通交易事項」)；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月4日發表的公告有關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連同網通與聯通交易事項，合稱「中國網通交易事項」)與中國網通集團(中國聯通香港與中國網通香港的合併於2008年10月15日生效後，包括中國聯通香港以及其附屬公司與其聯繫人士)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網通集團訂立網通與聯通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預期與中國網通集團訂立網通與聯通交易事項，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國內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網通集團訂立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將完善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確保本集團提供穩定、不受干擾及可靠的服務，令本集團得以實現其商業目標及增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月4日發表的公告，本公司根據與中國網通集團不時訂立的交易性質，為下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各項交易事項類別設定年度上限：

- (1) 本集團向中國網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 (2) 中國網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及
- (3) 本集團向中國網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統稱為「中國網通集團」)(續)

上述類別項下各項網通與聯通交易事項的代價為或將為有關協議各方訂立有關協議所載的固定金額，並以現金支付，是有關協議各方參照下列兩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向中國網通集團提供及／或由中國網通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估計成本；及(ii)(如適用)相關硬件設備及本集團安裝相同硬件設備所需資源的估計成本。在一般情況下，各項網通與聯通交易事項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惟有關向中國網通集團批授及／或由中國網通集團批授不可廢除使用權，以使用兩個集團網絡的頻寬傳輸量的傳輸容量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以及在性質上與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並無重大差別的國際專線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除外。

本集團不時訂立有關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而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屬數據服務類別(如上文所述)，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認為，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介乎三年至15年之間，乃屬正常業務慣例。

於2008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服務(「國際專線服務」)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網通集團提供國際專線服務(為期六年半)，並由中國網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服務(為期五年)(「國際專線服務協議」)，而該國際專線服務協議的性質與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並無重大差別。該國際專線服務屬上文所述的數據服務類別，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服務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認為，(i)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國際專線服務協議，對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言十分重要；及(ii)關於提供國際專線服務的國際專線服務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而不超過六年半(由本集團向中國網通集團提供)以及五年(由中國網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乃屬正常業務慣例。

各個網通與聯通交易事項類別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現載列如下：

類別	概約總值	中國網通集團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1) 本集團向中國網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69,230	300,000
(2) 中國網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97,605	350,000
(3) 本集團向中國網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64,307	150,000

關於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廣州)」)於回顧年度內與中國網通的廣東省分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廣東網通」)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東網通將向電訊盈科(廣州)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科學城的中國網通廣州科學城通信樞紐樓一個區域作為服務中心，及向電訊盈科(廣州)提供該樞紐樓內的若干區域作為設施管理服務區相關的設施管理服務。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1月4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認為，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可提升及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鑒於廣東網通根據該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將予提供的租賃及服務的性質，該協議及假如電訊盈科(廣州)行使區域延展選擇權時根據該協議訂立有關選擇延展區的補充協議(如有)期限為15年，並附有額外五年的續期選擇權均屬一般商業慣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網通收取的服務費用約為港幣363.4萬元，並無超過該15年期限第一年的年度上限港幣2,952.2萬元。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統稱為「中國網通集團」)(續)

本公司於2009年1月23日發表公告，本公司根據與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其聯繫人士不時訂立的交易性質，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上述各項網通與聯通交易事項類別設定年度上限。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章的規定，董事會委聘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及中國網通交易事項進行若干議定的程序審核。

外聘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匯報實質調查結果，表示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及中國網通交易事項抽樣調查顯示，符合下述第(ii)、(iii)及(iv)項要求。外聘核數師已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及中國網通交易事項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及中國網通交易事項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及中國網通交易事項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本公司早前發表的公告所披露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及中國網通交易事項各自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及中國網通交易事項：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09年4月22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37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9年4月22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08	2007
營業額	5及6	<b>31,951</b>	23,715
銷售成本		<b>(17,850)</b>	(10,5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0,005)</b>	(9,144)
其他虧損淨額	7	<b>(464)</b>	(3)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8	<b>(103)</b>	(7)
利息收入		<b>197</b>	429
融資成本	10	<b>(1,473)</b>	(1,6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7</b>	2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b>(16)</b>	(12)
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b>(31)</b>	—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b>2,233</b>	2,807
所得稅	12(a)	<b>(711)</b>	(970)
本年度溢利	6(a)	<b>1,522</b>	1,83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272</b>	1,503
少數股東權益		<b>250</b>	334
本年度溢利		<b>1,522</b>	1,837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應佔股息：	14(a)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b>474</b>	440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b>—</b>	915
於結賬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		<b>8,804</b>	—
		<b>9,278</b>	1,355
每股盈利	15		
基本		<b>18.78分</b>	22.21分
攤薄		<b>18.77分</b>	22.18分

載於第56至第13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8		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	少數股東 權益	
<b>於2008年1月1日</b>		<b>1,552</b>	<b>2,799</b>	<b>4,351</b>
匯兌差額	33	42	116	1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33	(105)	—	(105)
— 減值時撥入損益表	33	74	—	74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3	247	—	247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33	75	—	75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333	116	449
本年度溢利		1,272	250	1,522
<b>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b>		<b>1,605</b>	<b>366</b>	<b>1,971</b>
股份回購		(49)	—	(49)
行使僱員購股權		16	—	16
<b>資本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b>		<b>(33)</b>	<b>—</b>	<b>(33)</b>
過往年度支付的股息	14(b)及33	(915)	—	(915)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14(a)及33	(474)	—	(474)
<b>於2008年12月31日</b>		<b>1,735</b>	<b>3,165</b>	<b>4,900</b>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7		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	少數股東 權益	
<b>於2007年1月1日</b>		430	2,469	2,899
匯兌差額	33	240	120	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33	25	—	25
— 出售時撥入損益表	33	(95)	—	(95)
— 減值時撥入損益表	33	7	—	7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3	631	—	631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33	(69)	—	(6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739	120	859
本年度溢利		1,503	334	1,837
<b>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b>		2,242	454	2,696
行使僱員購股權		125	—	125
僱員股份報酬	33	8	—	8
<b>資本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b>		133	—	133
過往年度支付的股息	14(b)及33	(813)	—	(813)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14(a)及33	(440)	—	(440)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派付的股息		—	(65)	(65)
減持一家附屬公司股權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13	1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72)	(72)
		(1,253)	(124)	(1,377)
<b>於2007年12月31日</b>		1,552	2,799	4,351

載於第56至第13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8	2007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	17,092	16,852
投資物業	17	3,785	3,920
租賃土地權益	18	593	615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9	1,546	1,671
商譽	20	3,000	3,016
無形資產	21	1,885	1,63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674	655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24	268	316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25	5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a)	244	3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d)	3	9
應收租賃款項	36	—	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a)	48	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	471
		<b>29,535</b>	29,797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9	331	8,436
待售物業	19	2,071	697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26(a)	6,994	2,425
受限制現金	26(b)	823	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6(c)	1,961	2,007
存貨	26(d)	1,016	8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d)	35	16
衍生金融工具	29	230	4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5(b)	—	1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6(e)	4,317	2,709
可收回稅項		8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d)	9,284	3,678
		<b>27,070</b>	21,560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6(f)	—	(10,174)
衍生金融工具	29	—	(13)
應付營業賬款	26(g)	(1,700)	(1,2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241)	(4,78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28	(4,981)	(5,17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5	(76)	(67)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d)	(585)	(53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26(h)	(5)	(7)
預收客戶款項		(2,224)	(3,4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1)	(684)
		<b>(16,723)</b>	(26,14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10,347</b>	(4,58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882</b>	25,212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8	2007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7	(31,745)	(15,5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a)	(714)	(2,150)
遞延收入		(670)	(719)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31(a)(i)	(7)	(9)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28	(1,195)	(1,74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5	(512)	(532)
其他長期負債		(139)	(205)
		<b>(34,982)</b>	(20,861)
<b>資產淨值</b>			
		<b>4,900</b>	4,35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1,693</b>	1,695
儲備／(虧絀)	33	<b>42</b>	(143)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735</b>	1,552
<b>少數股東權益</b>			
		<b>3,165</b>	2,799
<b>權益總額</b>			
		<b>4,900</b>	4,351

已於2009年4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鍾楚義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8	2007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	—	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	<b>12,089</b>	20,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
		<b>12,089</b>	20,315
<b>流動資產</b>			
受限制現金	26(b)	<b>103</b>	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b>31</b>	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a)	<b>19,408</b>	35,9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d)	<b>5,838</b>	36
		<b>25,380</b>	36,153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b>(27)</b>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b>(37)</b>	(51)
		<b>(64)</b>	(59)
流動資產淨值		<b>25,316</b>	36,09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405</b>	56,409
<b>資產淨值</b>		<b>37,405</b>	56,40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1,693</b>	1,695
儲備	33	<b>35,712</b>	54,714
<b>權益總額</b>		<b>37,405</b>	56,409

已於2009年4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鍾楚義  
董事

載於第56至第13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8	2007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37(a)	<b>6,462</b>	5,121
<b>投資業務</b>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36	22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3,286)	(3,102)
購置投資物業		—	(4)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191)	(7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業務(扣除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b)	—	(23)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	(311)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得款項	37(c)	—	165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款項		(12)	(94)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97	72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	(1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68	251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2	12
已收利息		101	191
自一家共同控制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	10
租賃期滿的所得款項		112	—
出售未綜合附屬公司所分期收取的款項		—	10
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償還的貸款		10	—
<b>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b>		<b>(4,168)</b>	(3,773)
<b>融資活動</b>			
行使僱員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6	137
籌集新債務所支付的融資費用		(237)	(5)
新籌集的貸款		23,073	10,278
已付利息		(1,439)	(1,748)
償還貸款		(16,647)	(6,417)
贖回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	(7,724)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1,389)	(1,253)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65)
購回股份		(49)	—
受限制現金減少		3	4,178
<b>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b>		<b>3,331</b>	(2,61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5,625</b>	(1,271)
匯兌差額		(19)	(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年初		3,678	4,951
年底	37(d)	9,284	3,678

載於第56至第13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1 一般資料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證券自1994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也在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及中東地區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引起任何重大變動，亦對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就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作出修訂，規定若符合特定的條件時，允許在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之中，對若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規定對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之中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作出披露。該修訂於2008年7月1日預先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對任何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就涉及庫存股票或涉及集團實體(例如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股份交易，應否於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戶中以股份結算或現金結算的股份款項開支予以列賬，給予指引。由於此項詮釋與本集團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此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19— 界定利益資產的上限、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19規定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限額，給予指引。該詮釋也解說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或會因法定或約定的最低資金要求而受影響。由於本集團的退休金錄得虧絀，而且不受任何最低資金要求限制，因此此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6。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解說中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
-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m)(i))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m)(iii))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o))。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決於附註3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藉以自其業務得益)，即代表控制權存在。在衡量控制權時，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乃在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既定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引致的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2(k))。

倘本集團增持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其增持權益將為該家附屬公司帶來額外商譽。商譽是按照所付代價與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規定，遞增至公平價值只能在取得控制權當日進行，故並無作出公平價值計算。倘本公司在保持控制權的情況下減持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項部分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無轉讓資產減值跡象者。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該等條款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損益表中分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的賬面應佔金額列示。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額部分及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應佔虧損均於本集團的權益扣除，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其能夠額外進行投資以補足虧損則另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在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之前，一切該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本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對其管理層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包括有能力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利息。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e.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所經營的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關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的共同控制公司，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彼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

以合營公司結構形式作出投資，而本集團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的組成及／或可對該等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控制權的投資乃列作附屬公司處理。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共同控制公司(續)

倘為於共同控制公司所作出的投資，該項投資乃以附註2(d)所述的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後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 位於租賃／永久持有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永久持有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永久持有土地及在建項目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15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30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17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結賬日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h))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且該等土地及／或樓宇並非由本集團的旗下公司佔用。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釐定的活躍市場價格(如有必要，將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投資物業退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z)(iv)所述方式列賬。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投資物業(續)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一項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則該權益將分類並逐項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任何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有關物業權益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h))一樣，而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亦適用於此類權益。租賃款項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倘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任何項目在其用途改變之後轉入投資物業，則於轉入之日產生的該項目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為收益)。出售該項目時，所得的收益將轉入保留盈利。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將在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所有者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價值為其成本。正在重新發展以便日後繼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在重新發展期間不會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

在完成工程或發展之前，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便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將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並按成本列賬；完成工程或發展後，該物業將按公平價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物業於完成建造或發展當日的公平價值與其之前賬面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外，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項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g))。

#### ii. 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2(f)。減值虧損按附註2(n)(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z)(iv)。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損益表攤銷，惟倘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g))或持作發展(見附註2(i))，則作別論。

如發展租賃土地的意向清晰明確並已展開行動，租賃土地會被重新分類為發展中物業，而經營租賃的攤銷會在發展中物業中資產化，直至發展完成為止。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持作發展物業指於持作未來發展土地的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發展中物業指在建中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在發展中的長期持有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已作預售而於2005年1月1日前訂立預售合約的發展中銷售物業，乃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任何可預見虧損、已收出售按金、已收及應收分期付款款項列賬(見附註2(z)(iii))。

尚未開始預售或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預售合約的發展中銷售物業，乃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

成本包括原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所產生建築開支及關於該等物業的其他直接開發成本，包括租賃土地攤銷及在發展物業建築完成前直接關於開發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

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物業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所有估計銷售費用所釐定。

就長期持有的發展中物業而言，物業於完成時將撥入物業、設備及器材或投資物業。

已預售或擬作出售而預期將於結賬日起計一年內完成的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

### j. 待售物業

完成的待售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成本根據未售物業應佔土地及發展成本總額的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銷售物業將產生的成本。

### k.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n)(ii))。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產化。資產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撤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損益表內撤銷。

#### ii.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流動電訊網絡以及在香港特定頻譜內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流動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本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資產及所記錄的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財務成本。有關財務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表。

最低年費以外的各年度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至20年
內容牌照	10年
無線寬頻牌照	牌照年期
第三代(「3G」)服務的流動通訊服務牌照(「3G牌照」)	牌照年期，自3G服務推出日期起計
客戶基礎	2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審閱。

可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及其狀況每年檢討，以確定有關事件及環境是否仍支持其不確定可用年期。倘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由不確定轉變為有限，有關轉變於變動當日起根據上述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其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i)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所引述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現行投標價為基準。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則本集團會利用其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擬定公平價值。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如下入賬：

#### 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於起始時即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就此目的而誌入，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如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即分類作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會於各結賬日重新量度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因此兩項目已分別根據附註2(z)(vi)及2(z)(viii)所載的政策確認。

#### ii.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為支付款項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意並能夠將其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但到期日不足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者，則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i))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歸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擬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本集團會在各結賬日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直接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n)(i))及(就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而言)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2(z)(v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並倘該等投資附帶利息，則根據附註2(z)(vi)所載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2(n)(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損益表。

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是按結賬日的買入價計算。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採用估值技巧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技巧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資產減值

####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外：見附註2(n)(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結賬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方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以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逆轉。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直接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直接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票據公平價值隨後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逆轉於損益表中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資產減值(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見附註2(n)(i)及2(n)(ii))。

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逆轉減值虧損。

### o.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結賬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2(p))。

### p. 對沖

####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記錄於損益表內。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損益表攤銷。

#### ii. 現金流量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直接確認，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轉撥至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損益表同一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損益表。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除之前兩項政策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對沖預測交易影響損益表同一期間的損益表。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節目成本

與於本集團的電視頻道播映節目、體育活動及電影的放送權有關的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放送權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倘體育播放權的合約超過一季或一項比賽，則有關成本主要按直線法跨季或比賽確認。已確認的節目成本預付款項或尚欠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倘適合)。

### r.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本集團電訊系統的存庫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 s.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2(z)(v)載述。當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合約成本乃按有關合約於結賬日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計的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乃確認為該等成本產生期間內的一項開支。

於結賬日時正在進行之建築合約已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所進行工程的估計值(包括進度發票)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負債)呈列(以適用者為準)。根據合約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而客戶仍未付款的進度發票，則納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營業賬款淨額」一項中。

### t.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金(見附註2(n)(i))列賬。

###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 v.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 x.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倘將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的代價不會改變，則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本公司股本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入賬列作包含股本部分和負債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有關現值乃按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款項的金額確認為股本部分，並計入權益項下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票據及債券獲轉換或屆滿時負債解除為止，而首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票據及債券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股本部分於權益項下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票據及債券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及債券獲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內的有關股本部分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一旦票據及債券獲贖回，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內的有關股本部分直接計入虧絀。

###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負債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z.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電訊網絡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收益確認(續)

#### i. 電訊及其他服務(續)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 iii. 出售物業

出售落成物業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時確認，屆時物業的實益權益已連同業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一併轉移予買方。

就銷售發展中物業而於落成前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按以下方式入賬：

- 就銷售發展中物業而於落成前訂立的合約(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而言，《詮釋》3「收益－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的過渡條文允許有關收益及溢利仍於簽訂及交換該等合約後開始按建築項目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惟建築工程須進展至可合理確定最終變現溢利的階段，且基準為總估計溢利按整個建築期攤分以反映發展項目的進度。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於發展中物業內抵銷。
- 就銷售發展中物業而於落成前訂立的合約(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而言，《詮釋》3規定有關收益及溢利乃於發展項目落成及業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一併轉移時確認。落成前向買家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

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v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收益確認(續)

####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 aa.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產化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產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產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 bb.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則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賬日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b. 所得稅(續)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 cc.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後繳納的款項。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確認的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乃結賬日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連同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的調整。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根據此方法，提供界定福利的成本將根據精算師的意見，按僱員的服務年限，將定期成本攤分，並撥入損益表。界定利益計劃福利責任的折現值乃根據參照外匯基金債券結賬日市場收益率釐訂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以該利率折現釐訂，而有關債券的到期日與該責任的到期日相若。

倘計劃福利有所增加，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增加部分乃以直線法按該等福利最終歸屬僱員的平均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僱員即時取得該等福利，有關開支將隨即於損益表確認。

在計算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價值或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百分之十，該部分則按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在損益表確認。除此以外概不會對精算收益及虧損予以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cc.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本公司指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當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於2002年11月7日前授出的購股權或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4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歸屬的購股權，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規定支銷。倘購股權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或按面值新發行(「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成本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按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歸屬獎勵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的獎勵股份成本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於2002年11月7日前獎勵的股份或於2002年11月7日後獎勵但於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歸屬的獎勵股份，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規定支銷。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本公司股份，按上文所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所採用的政策列賬。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的股份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 dd. 外幣兌匯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所有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dd. 外幣兌匯(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同樣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損益時，應包括出售後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 ee.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ff. 分類報告

每項分類乃本集團一項可作區別的組成部分，主要為從事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個別的经济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亦附帶與其他分類不同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制度，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首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ff. 分類報告(續)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類似服務的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該等交易在綜合時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與負債、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及公司與財務開支。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20、31(a)、32及39載有有關商譽減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技術發展迅速及本公司股價大幅下挫。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依據本集團營運管理層的預期及科技趨勢進行年度檢討，重新評估本集團若干機樓器材、電訊傳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經重新評估後有所改變。本集團認為此乃會計估算變動，遂於2007年7月1日起預先採納有關變動。經改變會計估算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年底的資產淨值均增加港幣6,600萬元。

####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結賬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預期客戶關係期間因此而縮短。有關會計估算的變動已於2007年7月1日起預先採納。因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年底的資產淨值均增加港幣2.55億元。

本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手機連固定年期流動通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手機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服務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

##### iv. 確認銷售已出售物業

當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已評估為有可能流入，而且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本集團就出售的物業確認收益。

管理層已判斷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是否將會流入本集團。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視乎買家的付款承擔能力，其方式為大額的初期投資，使買家於物業持有違約時會承受損失風險的足夠份額，從而促使買家履行對本集團的責任。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流入亦會按物業地點及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評估。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v. 確認銷售已出售物業(續)

管理層亦已就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的時間作出判斷。而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時，即轉讓予買家，屆時物業的實益權益亦據此轉移到買家。

對於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是否有可能流入作出判斷，以及將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會影響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以及發展中／持作待售物業的賬面值。

##### v.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與香港政府(「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就數碼港計劃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的現金盈餘款項約百分之六十五。已付及應付港府的款項屬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

應付港府的款項屬金融負債，是按攤銷成本衡量。與這項負債相關的借款成本則會資產化作為發展中物業之一。

發展數碼港計劃的估計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已付、應付港府的款項，是利用相對價值方法，於計劃年期內以系統化基準撥入已售出物業的成本。上述方法考慮各階段應佔的發展成本價值，當中的收益已確認截至當日止於發展項目整體發展成本的預期總價值。於2008年修訂這些相對價值估計數目，導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已售出物業成本增加港幣3,800萬元。

##### v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 vii.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 viii. 無形資產確認—流動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本集團所用以釐定流動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x.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在活躍市場上類似的租約及其他合約的現價。倘欠缺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值範圍內確定金額。估值時，本集團同時考慮(i)經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開放市場估值方法進行投資物業估值所得的資料；以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租約的租金、預期未來的市場租金及貼現率的收入)以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未來市場租金、貼現率及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會因而不同，並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0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7.85億元。

###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2008	2007
已收或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租金費用、設施管理服務及分包合約費用	a及c	104	123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a	95	60
已付或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及c	773	848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139	76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80	124

a. 上述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6	106
受僱後福利	4	4
股份報酬	—	14
	80	1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與一家附屬公司屬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詳情

於2004年6月17日，本公司及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及Telstra各自就該筆融資出資高達2,500萬美元(約港幣1.95億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公司仍未提取該筆貸款，而該筆貸款已於2007年12月31日到期(見附註40(c))。

於2005年4月16日，本公司與Telstra及合營公司已就經營模式達成協議，據此協議，今後合營公司將作為本集團與Telstra及其附屬公司的電訊網絡服務外判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成本加基準釐定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外判費用為港幣5.91億元(2007年：港幣6.65億元)。

#### d.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本附註、附註23及24所載者以及一筆借予主要股東母公司、以美元列值的貸款除外，該筆貸款為數100萬美元(約港幣900萬元)(2007年：200萬美元(約港幣1,600萬元))，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固定還款期至2010年。

### 5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電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19,602	18,712
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2,541	1,948
出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9,551	2,797
投資物業租賃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257	258
	31,951	23,715

##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呈列分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類。業務分類資料會選為首要報告形式，原因為此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形式一致。

### a. 業務分類

年內，由於本集團業務重組，因此已轉移業務分類當中的若干營業項目。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電訊服務為首屈一指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IDD)、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電視及內容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

流動通訊包括本集團的第二代(2G)及第三代(3G)流動通訊業務。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太地區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數碼港發展計劃。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UK Broadband」)，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電視及內容		流動通訊		電訊盈科 企業方案		盈大地產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b>收益</b>																
對外收益	16,958	16,113	1,989	1,533	1,744	1,468	1,317	1,294	9,876	3,069	67	238	-	-	31,951	23,715
分類間收益	507	523	250	170	-	-	549	501	67	65	19	11	(1,392)	(1,270)	-	-
<b>總收益</b>	<b>17,465</b>	<b>16,636</b>	<b>2,239</b>	<b>1,703</b>	<b>1,744</b>	<b>1,468</b>	<b>1,866</b>	<b>1,795</b>	<b>9,943</b>	<b>3,134</b>	<b>86</b>	<b>249</b>	<b>(1,392)</b>	<b>(1,270)</b>	<b>31,951</b>	<b>23,715</b>
<b>業績</b>																
分類業績	5,118	5,322	(359)	(397)	(536)	(618)	137	96	692	715	(509)	(385)	-	-	4,543	4,7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14)	(710)
利息收入															197	429
融資成本															(1,473)	(1,65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公司業績	27	25	(16)	(12)	-	-	-	-	-	-	-	-	-	-	11	13
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 減值虧損	-	-	(31)	-	-	-	-	-	-	-	-	-	-	-	(3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33	2,807
所得稅															(711)	(970)
<b>本年度溢利</b>															<b>1,522</b>	<b>1,83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6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電視及內容		流動通訊		電訊盈科 企業方案		盈大地產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 器材、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權益、 無形資產及商譽)	2,683	2,301	318	386	1,017	851	42	110	133	44	197	170				
折舊及攤銷	2,338	2,125	274	182	762	614	58	54	30	23	196	204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31	58	—	—	—	—	7	11	276	66				
重大非現金支出 (不包括折舊、 攤銷及減值虧損)	118	123	53	59	68	46	—	(9)	45	36	4	—				
<b>資產</b>																
分類資產	19,356	19,059	1,135	1,314	4,897	4,582	1,132	1,110	17,857	18,456	1,288	1,535	—	—	45,665	46,056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公司的權益	674	655	260	306	—	—	—	—	—	—	8	10	—	—	942	971
未分配公司資產															9,998	4,330
綜合總資產															56,605	51,357
<b>負債</b>																
分類負債	4,706	4,660	326	337	1,287	1,188	786	599	8,505	10,374	363	378	—	—	15,973	17,5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732	29,470
綜合總負債															51,705	47,006

\*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業務分類呈報方式。以往納入電訊服務的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若干權益，已重新分類至電視及內容；而以往納入電訊服務的若干資產，亦已重新分類至電視及內容。

## 6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乃按全球基準管理，惟於三個主要經濟環境中經營。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會按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港幣百萬元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分類資產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香港	<b>29,153</b>	21,229	<b>36,068</b>	36,346	<b>3,727</b>	3,614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b>1,734</b>	1,691	<b>6,147</b>	6,262	<b>97</b>	68
其他	<b>1,064</b>	795	<b>3,450</b>	3,448	<b>634</b>	299
	<b>31,951</b>	23,715	<b>45,665</b>	46,056	<b>4,458</b>	3,981

## 7 其他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b>60</b>	79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8
商譽減值虧損	<b>(12)</b>	(58)
投資減值撥備	<b>(161)</b>	(60)
撥回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1
租金保證撥備(附註a)	<b>(12)</b>	(36)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b>28</b>	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b>(396)</b>	3
股息收入	<b>2</b>	—
一家附屬公司應付的未領股息撥回	—	2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b>30</b>	9
其他減值虧損	—	(20)
其他	<b>(3)</b>	7
	<b>(464)</b>	(3)

a. 按照2004年12月21日訂立出售電訊盈科中心的正式物業買賣協議，於出售完成後，盈大地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已根據協議下的租金保證向買家承諾，向買家支付為數約港幣1,330萬元的保證月租淨額，由2005年2月8日(即出售電訊盈科中心完成後的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租金保證餘下年期的租金保證作出撥備(2007年：港幣900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虧損(附註a)	49	5
撤銷在建項目	54	2
	<b>103</b>	7

a. 由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科技及市場不斷變化，本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已過時。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4,900萬元(2007年：港幣500萬元)。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董事的退休金成本	3	4
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收入(附註31(a)(v))	(2)	(2)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25	194
	<b>226</b>	196
以股份結算的款項開支	—	8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461	2,581
	<b>2,687</b>	2,785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計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2	—
匯兌收益淨額	51	—
減：現金流量對沖：自權益轉出	(104)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	7
總租金收入	257	258
減：開支	(26)	(18)
扣除：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103	7
呆壞賬減值虧損	275	218
過時存貨撥備	1	1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824	2,795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租賃土地權益	22	30
—發展中物業	9	—
無形資產攤銷	841	445
售出存貨成本	2,494	2,188
售出物業成本	8,070	1,932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及物業)	7,286	6,41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19	—
匯兌虧損淨額	—	49
減：現金流量對沖：自權益轉出	—	(57)
核數師酬金	22	21
經營租賃租金		
—器材	23	68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518	479
重組成本(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	—

## 10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已付／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透支及銀行借款	489	56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556	65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409	42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64	63
其他借款成本	8	1
現金流量對沖：自權益轉出	1	(3)
	1,527	1,704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產化利息	(54)	(46)
	1,473	1,658

本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產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為百分之四點六七至百分之五點八三(2007年：百分之五點七八至百分之六點四一)。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花紅 <sup>1</sup>	退休金 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	—	—	—	—
艾維朗	—	18.75	—	1.41
彭德雅	—	4.08 <sup>2</sup>	—	0.61
鍾楚義	—	2.40 <sup>3</sup>	3.00 <sup>4</sup>	—
李智康	—	11.00	18.34	1.13
<b>非執行董事</b>				
霍德爵士	—	2.81	—	0.21
陸益民 <sup>7</sup>	0.12 <sup>8</sup>	—	—	—
左迅生	0.20 <sup>5</sup>	—	—	—
李福申	0.20 <sup>6</sup>	—	—	—
張春江 <sup>9</sup>	0.08 <sup>10</sup>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信剛教授	0.20	—	—	—
李國寶爵士	0.20	—	—	—
羅保爵士	0.20	—	—	—
麥雅文	0.40 <sup>11</sup>	0.38	—	—
薛利民	0.30 <sup>12</sup>	0.47	—	—
	<b>1.90</b>	<b>39.89</b>	<b>21.34</b>	<b>3.36</b>

**附註：**

- 2008年的花紅，已於2008年支付及於2009年應付。
-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盈大地產的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花紅。
- 於2008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左迅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08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0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08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08年5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08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張春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花紅 <sup>1</sup>	退休金 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	—	—	—	—
艾維朗	—	16.93	8.50	1.26
彭德雅	—	4.08 <sup>2</sup>	—	0.61
鍾楚義	—	2.40 <sup>3</sup>	13.00 <sup>4</sup>	—
李智康	—	11.00	19.85	0.99
蘇澤光 <sup>5</sup>	—	9.28	—	0.38
范星槎博士 <sup>6</sup>	—	2.03	—	0.14
<b>非執行董事</b>				
霍德爵士	—	2.79	0.13	0.22
張春江	0.20 <sup>7</sup>	—	—	—
左迅生 <sup>8</sup>	0.10 <sup>9</sup>	—	—	—
李福申 <sup>10</sup>	0.10 <sup>11</sup>	—	—	—
田溯寧博士 <sup>12</sup>	0.10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信剛教授	0.20	—	—	—
馮國經博士 <sup>13</sup>	0.08	—	—	—
李國寶爵士	0.20	—	—	—
羅保爵士 <sup>14</sup>	0.29 <sup>15</sup>	—	—	—
麥雅文 <sup>16</sup>	0.31 <sup>17</sup>	0.43	—	—
薛利民	0.30 <sup>18</sup>	0.43	—	—
	1.88	49.37	41.48	3.60

#### 附註：

- 2007年的花紅，已於2007年支付及於2008年應付。
-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盈大地產的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花紅。
- 於2007年4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 於2007年7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2007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張春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07年7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07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左迅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07年7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07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07年7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07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07年11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議結束後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89,722元。
- 於2007年11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議結束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685元。
-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董事酬金－股份報酬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年初未行使 購股權/ 在外流通 股份數目	本集團 2008		年終 未行使 購股權/ 在外流通 股份數目	已歸屬 購股權數目	計入 損益表的 股份報酬 (附註ii) 港幣百萬元	已轉讓 股份的 價值 (附註i) 港幣百萬元	
			已授出/ (失效) 購股權/ 已授出/ (失效) 股份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 已轉讓 股份數目					
<b>執行董事</b>									
艾維朗	2003年7月25日	4.3500	6,400,000	—	—	6,400,000	6,400,000	—	—
	2005年2月8日	4.4750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	—
彭德雅	2003年7月25日	4.3500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2005年2月8日	4.4750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鍾楚義	2003年7月25日	4.3500	5,695,200	—	—	5,695,200	5,695,200	—	—
	2005年2月8日	4.4750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	—
李智康	2003年7月25日	4.3500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	—
	2005年2月8日	4.4750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	—
<b>非執行董事</b>									
霍德爵士	2003年7月25日	4.3500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	—
	2005年2月8日	4.4750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	—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 b. 董事酬金－股份報酬(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年初未行使 購股權/ 在外流通 股份數目	本集團 2007		年終 未行使 購股權/ 在外流通 股份數目	已歸屬 購股權數目	計入 損益表的 股份報酬 (附註ii) 港幣百萬元	已轉讓 股份的 價值 (附註i) 港幣百萬元	
			已授出/ (失效) 購股權/ 已授出/ (失效) 股份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 已轉讓 股份數目					
<b>執行董事</b>									
艾維朗	2003年7月25日	4.3500	6,400,000	—	—	6,400,000	6,400,000	—	—
	2005年2月8日	4.4750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0.08	—
彭德雅	2003年7月25日	4.3500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2005年2月8日	4.4750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0.05	—
鍾楚義	2003年7月25日	4.3500	5,695,200	—	—	5,695,200	5,695,200	—	—
	2005年2月8日	4.4750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0.08	—
李智康	2003年7月25日	4.3500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	—
	2005年2月8日	4.4750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0.03	—
蘇澤光	2003年7月25日	4.3500	12,000,000	—	(12,000,000)	—	不適用	—	6.00
	2005年2月8日	4.4750	3,500,000	—	(3,500,000)	—	不適用	0.09	1.31
	2006年9月15日	4.9240	25,000,000	(25,000,000) <sup>1</sup>	—	—	不適用	—	—
	2006年9月15日	不適用	6,500,000	(2,519,109) <sup>1</sup>	(3,980,891)	—	不適用	13.12	19.23
范星槎博士	2005年9月1日	5.2500	7,000,000	(7,000,000) <sup>2</sup>	—	—	不適用	—	—
<b>非執行董事</b>									
霍德爵士	2003年7月25日	4.3500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	—
	2005年2月8日	4.4750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0.05	—
							13.50	26.54	

#### 附註：

- 1 於2007年4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後，以董事身份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授出股份為零。
- 2 於2007年7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後，以董事身份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零。

#### i. 已轉讓股份的價值

已轉讓股份的價值代表授予一名董事的相關股份於轉讓當日的市值。倘任何董事行使購股權，已轉讓股份的價值將在扣減相應行使價後計入相關股份於行使當日的市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 b. 董事酬金－股份報酬(續)

##### ii. 計入損益表的股份報酬

股份報酬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以及計算授出當日估計已授出本公司股份的估計公平價值。股份報酬按照相關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有關數字不代表可變現收益，蓋因可變現收益受本公司股價表現、歸屬期及行使時機等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有關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於附註32(a)及32(b)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包括已攤銷股份報酬)合共為港幣6,649萬元(2007年：港幣1.0983億元)。

#### c. 最高薪酬的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三名(2007年：四名)為本公司的董事，他們的酬金已於附註11(a)及11(b)披露。非董事人士於2008年及2007年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0	3.30
花紅	5.60	3.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0.69	0.26
股份報酬	—	0.01
	13.89	7.07

### 12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1,845	1,076
— 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55)
海外稅項		
— 現年度撥備	95	45
— 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2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4(a))	(1,288)	(98)
	711	970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07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香港企業稅稅率由百分之十七點五改為百分之十六點五，於2008年4月1日起生效；故遞延所得稅結餘已重新計算。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變動的影響已在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12 所得稅(續)

###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續)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本集團內地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三十三減少至百分之二十五，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內地業務於2007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臨時差額按稅率百分之二十五作出撥備。適用於本集團內地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變動的影響已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33	2,807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68	491
毋須課稅收入	(36)	(102)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234	274
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32	466
抵銷集團交易的影響	(32)	—
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59	(5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	(23)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毋須課稅的收入	(2)	(2)
因稅率變動而撥回的遞延所得稅	(92)	(90)
本期海外業務稅項撥備	95	45
所得稅開支	711	970

##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中的港幣175.82億元(2007年：溢利港幣223.82億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14 股息

###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2007年：港幣6.5分)的中期股息	474	440
於結賬日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分(2007年：港幣13.5分)的末期股息	—	915
於結賬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港幣130分(2007年：無)的特別股息	8,804	—
	9,278	1,355

於2008年結賬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 b. 上一個財務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5分(2007年：港幣12分)， 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	915	813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8	2007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272	1,503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72,942,656	6,766,664,37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	8,685,600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買股份的影響	2,519,109	2,401,495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75,461,765	6,777,751,472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2008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及 器材	在建工程	
<b>成本</b>						
年初	1,167	11,100	12,243	8,941	2,016	35,467
添置	49	701	444	751	1,397	3,342
轉撥	25	160	184	422	(791)	—
出售	—	(260)	(28)	(106)	—	(394)
撤銷	—	—	—	—	(54)	(54)
匯兌差額	2	(62)	—	(22)	(76)	(158)
年底	1,243	11,639	12,843	9,986	2,492	38,203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年初	178	7,098	5,120	6,219	—	18,615
本年度費用	44	1,120	764	896	—	2,824
減值虧損	—	38	—	11	—	49
出售	—	(224)	(16)	(99)	—	(339)
匯兌差額	—	(16)	—	(22)	—	(38)
年底	222	8,016	5,868	7,005	—	21,111
<b>賬面淨值</b>						
年底	1,021	3,623	6,975	2,981	2,492	17,092
年初	989	4,002	7,123	2,722	2,016	16,852

## 16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及 器材	在建工程	
<b>成本</b>						
年初	1,206	10,416	11,445	8,350	1,419	32,836
添置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9	—	—	3	—	12
—其他	—	556	588	761	1,317	3,222
轉撥	—	237	252	231	(720)	—
出售	(48)	(113)	(44)	(414)	(1)	(620)
撇銷	—	—	—	—	(2)	(2)
匯兌差額	—	4	2	10	3	19
年底	1,167	11,100	12,243	8,941	2,016	35,467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年初	142	6,057	4,395	5,745	—	16,339
本年度費用	47	1,149	766	833	—	2,795
減值虧損	—	3	—	2	—	5
出售	(11)	(112)	(43)	(367)	—	(533)
匯兌差額	—	1	2	6	—	9
年底	178	7,098	5,120	6,219	—	18,615
<b>賬面淨值</b>						
年底	989	4,002	7,123	2,722	2,016	16,852
年初	1,064	4,359	7,050	2,605	1,419	16,497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86	87
中期租約(10至50年)	833	849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持有	58	9
按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43	44
	<b>1,021</b>	<b>98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8 其他設備 及器材
<b>成本</b>	
年初	5
出售	(3)
年底	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年初	3
本年度費用	1
出售	(2)
年底	2
<b>賬面淨值</b>	
年底	—
年初	2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7 其他設備 及器材
<b>成本</b>	
年初及年底	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年初及年底	3
<b>賬面淨值</b>	
年底	2
年初	2

17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年初	3,920	3,639
添置	—	4
匯兌差額	261	274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96)	3
年底	3,785	3,920

大部分的投資物業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並已於2008年12月31日由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的獨立估值師重估。該等投資物業的估值基準為公開市值。

於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包括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營業開支，為數港幣2,600萬元(2007年：港幣1,800萬元)；直接營業開支當中的港幣1,100萬元與未租出投資物業有關(2007年：港幣300萬元)。

##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析為：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6	6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748	769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031	3,145
	<b>3,785</b>	3,920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物業。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2年至15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投資物業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1年內	202	199
1年後但5年內	257	330
5年後	29	38
	<b>488</b>	567

## 18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b>成本</b>		
年初	819	1,326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543)
匯兌差額	—	36
年底	<b>819</b>	819
<b>累計攤銷</b>		
年初	204	186
本年度費用	22	30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12)
年底	<b>226</b>	204
<b>賬面淨值</b>		
年底	<b>593</b>	615
年初	<b>615</b>	1,1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18 租賃土地權益(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89	92
中期租約(10至50年)	494	512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0	11
	<b>593</b>	615

於2007年轉撥至發展中物業的租賃土地須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租賃土地的攤銷費用金額已資產化作部分發展中物業成本。於2008年12月31日，計入發展中物業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約為港幣7.73億元(2007年：港幣7.46億元)。

### 19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持作待售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發展中物業(附註a)	1,017	9,291
持作發展物業(附註b)	860	816
	<b>1,877</b>	10,10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金額	(1,546)	(1,671)
	<b>331</b>	8,43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待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附註a)	2,071	697
	<b>2,402</b>	9,133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鋼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已於2003年2月開始預售。

b. 持作發展物業指在日本及泰國永久持有的土地，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用作未來發展項目。

## 20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b>成本</b>		
年初	3,074	3,140
添置	—	10
出售	(8)	(78)
匯兌差額	4	2
年底	3,070	3,074
<b>累計減值</b>		
年初	58	—
減值虧損	12	58
年底	70	58
<b>賬面值</b>		
年底	3,000	3,016
年初	3,016	3,140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攤分至本集團以下按業務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585	585
Omnalink	120	120
	705	705
電視及內容		
電訊盈科指南	162	162
流動通訊	1,939	1,939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6	6
盈大地產	184	180
其他	4	24
總額	3,000	3,0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0商譽(續)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續)

其他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按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毛利率	2008 增長率	貼現率
PCCW Global	25.0%	3.0%	12.0%
電訊盈科指南	53.2%	2.0%	13.0%
流動通訊	63.8%	2.0%	14.5%
盈大地產	19.2%	不適用	12.0%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業務分類內各產生現金單位。

於2008年12月31日，是次商譽檢討未有發現減值證據。因主要假設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出現變動而或須確認減值虧損的唯一情況，是PCCW Global因下列情況而須確認減值虧損：

- 毛利率下降百分之一點五；或
- 貼現率增加百分之四點五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 21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總額
	商標	內容牌照	無線寬頻 牌照	流動通訊 服務牌照	吸納客戶 成本	其他	
<b>成本</b>							
年初	1,518	375	114	191	811	9	3,018
添置	—	—	110	—	1,006	—	1,116
撇銷	—	—	—	—	(330)	—	(330)
匯兌差額	—	—	(61)	—	—	—	(61)
年底	1,518	375	163	191	1,487	9	3,743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年初	559	375	100	22	316	8	1,380
本年度費用(附註a)	76	—	21	12	732	—	841
撇銷	—	—	—	—	(330)	—	(330)
匯兌差額	—	—	(33)	—	—	—	(33)
年底	635	375	88	34	718	8	1,858
<b>賬面淨值</b>							
年底	883	—	75	157	769	1	1,885
年初	959	—	14	169	495	1	1,638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總額	
	商標	內容牌照	無線寬頻 牌照	流動通訊 服務牌照	客戶基礎	吸納客戶 成本		其他
<b>成本</b>								
年初	1,528	375	112	115	65	221	63	2,479
添置	—	—	—	76	—	657	—	733
撇銷	(10)	—	—	—	(65)	(67)	(54)	(196)
匯兌差額	—	—	2	—	—	—	—	2
年底	1,518	375	114	191	—	811	9	3,018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年初	491	375	77	10	49	66	62	1,130
本年度費用(附註a)	78	—	22	12	16	317	—	445
撇銷	(10)	—	—	—	(65)	(67)	(54)	(196)
匯兌差額	—	—	1	—	—	—	—	1
年底	559	375	100	22	—	316	8	1,380
<b>賬面淨值</b>								
年底	959	—	14	169	—	495	1	1,638
年初	1,037	—	35	105	16	155	1	1,349

a.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8	2007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30,780</b>	148,401
僱員股份報酬出資	<b>283</b>	283
	<b>131,063</b>	148,684
減：減值撥備	<b>(118,974)</b>	(128,383)
	<b>12,089</b>	20,301

減值撥備港幣1,189.74億元(2007年：港幣1,283.83億元)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

來自中國實體(列作附屬公司處理)的股息，將根據此等中國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溢利予以宣派，有關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該等溢利有異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數額。

於本年，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交易。有關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8	20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61,248</b>	54,274
減：減值撥備	<b>(41,840)</b>	(18,276)
	<b>19,408</b>	35,9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為數約1.13億美元(2007年：1.17億美元)股東貸款的形式為其若干中國實體(列作附屬公司處理)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惟有關貸款尚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因此，以外幣將該等金額匯款至中國以外將可能受到限制。

##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36,000,001美元	—	100%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	港幣2,488,200,001元	—	1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6,092,100,052元	—	100%
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美元	—	100%
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美元	—	100%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電話公司」) <sup>1</sup>	香港	電訊服務	港幣2,163,783,209元	—	100%
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商業客戶器材及輔助商業服務	港幣2元	—	100%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環球通訊服務方案及傳輸業務	港幣3元	—	100%
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電子及通訊工程 產品及服務方案	港幣500,002元	—	100%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互動多媒體服務及出版	港幣3,500,000,101元 (普通股 港幣3,500,000,096元， 「A」類股份港幣1元及 「B」類股份港幣4元)	—	100%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管理 解決方案及服務	港幣12元	—	100%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管理 解決方案及服務	港幣2元	—	100%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客戶服務及諮詢	港幣53,803,000元	—	100%
PCCW (Macau), Limitada	澳門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解決方案， 進行系統集成項目及承辦客 戶聯絡中心服務	澳門幣2,000,000元	—	75%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及衛星異頻雷達收發機的 傳輸容量	港幣10元	—	100%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	全球互聯網國際規程通訊服務	港幣2元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地點/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PCCW Global, Inc.	美國	供應寬頻互聯網方案及網上服務	18美元	—	100%
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新加坡幣2元	—	100%
PCCW Global (UK) Limited	英國	電訊服務方案轉售業務	1英鎊	—	100%
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系統集成、顧問服務及信息化工程項目	10,250,000美元	—	100%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sup>4</sup>	中國	出售軟硬體及信息系統顧問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元	—	38.2%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電腦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1,201元	—	100%
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	港幣5,000,000元	—	100%
電訊盈科商企電貿有限公司	香港	為商業客戶提供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2元	—	100%
電訊盈科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數據中心服務	港幣2元	—	1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物流服務	港幣100,000元	—	100%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240,745,987元	—	61.53%
資訊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展物業	港幣2元	—	61.53%
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sup>5</sup>	中國	發展物業	100,000,000美元	—	61.53%
北京啟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發展物業	78,000,000美元	—	61.53%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發展物業	1美元	—	61.53%
Nihon Harmony Resorts K.K. <sup>2</sup>	日本	項目發展	405,000,000日圓	—	61.53%
SUNDAY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12美元	—	100%
PCCW Mobile HK Limited	香港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港幣1,254,000,100元 (普通股港幣100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254,000,000元)	—	100%
UK Broadband Limited	英國	公共固定無線接駁牌照業務	1英鎊	—	100%

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載列。

### 附註：

- 1 附屬公司的會計年度年結日為3月31日。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 2 附屬公司的會計年度年結日為6月30日。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 3 外商獨資企業。
- 4 中外合資企業。
- 5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未確認虧損)	734	71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78	7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4	34
	846	827
減值撥備	(172)	(172)
	674	655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975	975

聯營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Great 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開曼群島	非買賣	43,112,715美元	—	49%
聯亞旅遊資訊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腦化航機訂位系統及相關旅遊服務	港幣15,600,000元	—	37.04%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設計及發展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人民幣50,000,000元	—	45%

\* 聯營公司的會計年度年結日為3月31日。聯營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總資產	1,995	1,764
總負債	(566)	(378)
營業額	898	761
除稅後溢利	55	6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約港幣200萬元(2007年：港幣100萬元)虧損的部分。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再確認其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1,000萬元(2007年：港幣800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4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減未確認虧損)	3,105	3,11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8	1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3	24
	3,136	3,153
減值撥備	(2,868)	(2,837)
	268	316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3,439	3,449

共同控制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主要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Reach Ltd.	百慕達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5,890,000,000美元	—	50%
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電訊服務及IPTV服務	人民幣644,518,697元	—	50%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非流動資產	1,117	1,307
流動資產	637	564
總資產	1,754	1,871
非流動負債	(1,330)	(279)
流動負債	(801)	(1,754)
負債淨值	(377)	(162)
營業額	2,359	2,532
開支	(2,371)	(2,47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	53
所得稅	6	3
本年度(虧損)/溢利	(6)	56

## 25 投資

投資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5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a)	244	32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附註b)	—	12
	<b>249</b>	<b>339</b>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年初	321	496
添置	139	205
出售	(24)	(352)
(撥入)/轉撥自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31)	32
確認減值虧損	(161)	(60)
年底	<b>244</b>	<b>321</b>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上市股本證券—海外	17	23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7	298
	<b>244</b>	<b>321</b>
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	<b>17</b>	<b>23</b>

於2008年12月31日，管理層個別檢討本集團的股本證券，並於其後將為數港幣1.61億元(2007年：港幣6,000萬元)的減值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年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港幣2,400萬元(2007年：港幣3.52億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並無於出售時自權益轉出任何款項(2007年：約港幣9,500萬元)(見附註33)。因此，已變現收益約為港幣6,000萬元(2007年：港幣7,900萬元)，已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當中。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予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5 投資(續)

#### 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2

###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

#### a.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 b. 受限制現金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7.2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07年：港幣5.75億元)，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此外，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就解除有關本公司股本削減的承諾預留總數約港幣1.03億元的現金結餘(2007年：港幣1.06億元)。

餘下於2007年12月31日的港幣100萬元指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作為就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獲發銀行擔保的抵押。

####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為於2008年12月31日的預付計劃成本約港幣8,900萬元(2007年：港幣1.2億元)。

#### d. 存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半成品	829	678
完成品	148	138
存庫消耗品	39	38
	1,016	854

##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4,644	2,987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327)	(27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4,317	2,709

### i.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0-30日	3,122	1,584
31-60日	372	461
61-90日	162	209
91-120日	101	142
120日以上	887	591
	4,644	2,987

###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年初	278	266
確認減值虧損	275	218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232)	(206)
匯兌差額	6	—
年底	327	278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港幣2.55億元(2007年：港幣2.14億元)的應收營業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源自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經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僅一部分應收賬款將可收回。故此，為數港幣2.41億元(2007年：港幣1.91億元)的呆壞賬的特定撥備經已於確認。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 iii. 非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非逾期或減值	<b>2,956</b>	1,446
逾期0—30日	<b>387</b>	486
逾期31—60日	<b>159</b>	193
逾期61—90日	<b>118</b>	135
逾期90日以上	<b>683</b>	426
逾期但非減值	<b>1,347</b>	1,240
	<b>4,303</b>	2,686

非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非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 f.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銀行借款	—	10,174
有抵押	—	—
無抵押	—	10,174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2。

##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 g.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0-30日	1,094	721
31-60日	83	134
61-90日	55	29
91-120日	26	24
120日以上	442	356
	<b>1,700</b>	1,264

### h.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789	779
減：已進行工程的估計值	(794)	(786)
	<b>(5)</b>	(7)

於2008年12月31日已進行工程的估計值包括進度發票總金額約港幣7.94億元(2007年：港幣7.86億元)。

## 27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905	7,765
— 超過五年	3,840	7,740
	<b>31,745</b>	15,505
相當於：		
10億美元8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7,722	7,765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3,856	3,878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3,840	3,862
銀行借款	16,327	—
	<b>31,745</b>	15,505
有抵押	—	—
無抵押	<b>31,745</b>	15,505

**27 長期借款(續)****a. 10億美元8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

2001年11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發行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的擔保票據(「2011年到期票據」)。倘有關評級機構降低賦予2011年到期票據的信貸評級至低於先前同意的水平，則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息將須不時作出調整。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息已按現行信貸評級調整至8厘。

2011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b.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

2003年7月17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c.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

2005年7月20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2。

**28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港府於數碼港 計劃協議中 應佔款項 (附註a)	其他	總計
年初	6,886	33	6,919
應付款項的(扣減)/增加	(379)	1	(378)
年內已付款項	(358)	(7)	(365)
年底	6,149	27	6,176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4,954)	(27)	(4,98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195	—	1,195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盈餘款項(減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約百分之六十五。由於應付港府的款項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本，故該筆款項計入發展中物業。有關應付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來年須向港府支付的估計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 29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附註a)	230	43
利率期權合約－持作買賣(附註b)	—	—
	230	43
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附註a)	—	(6)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c)	—	(7)
	—	(13)

a.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5.91億元)(2007年：20億美元(約港幣155.17億元))，以控制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結賬日，跨幣掉期合約的賬面值代表公平價值應收賬款淨額，計入流動資產(如為公平價值應付賬款淨額，則計入流動負債)。

名義合約金額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5.91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被指定為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790至7.8014。於2007年12月31日，名義合約金額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5.17億元)的若干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掉期的到期日由約一年至相關借款的整個限期，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508至7.7790(見附註39(c)(i))。在該等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b. 本集團訂立利率期權合約以控制其利率風險。於2008年12月31日，該等票據的名義總金額為港幣1,500萬元(2007年：港幣2,000萬元)，該等代表公平價值的工具並無賬面值。

c.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約7,000萬美元出售24.25億泰國銖的外匯遠期合約尚未行使，泰國銖兌美元遠期匯率固定為34.113。於2007年12月31日，該合約已產生估計虧損港幣700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0 股本

	2008		2007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10,000,000,000	2,500	10,000,000,000	2,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年初	6,778,627,153	1,695	6,750,171,317	1,688
行使僱員購股權(附註a)	3,667,501	1	28,455,836	7
購回股份(附註b)	(10,000,000)	(3)	—	—
年底	6,772,294,654	1,693	6,778,627,153	1,695

a. 於2008年，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以其各自的認購價行使3,667,501份(2007年：28,455,836份)僱員購股權，現金總代價為港幣16,259,067元(2007年：港幣125,113,074元)，本公司亦因而發行合共3,667,501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新普通股(2007年：28,455,836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a)(iii)。

b. 於2008年6月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00股普通股，購買價為每股港幣4.84元，總代價為港幣48,400,000元(未計交易成本)。於2008年6月30日前，購回股份已予以註銷，而該等股份的面值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減除。

年內已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31 僱員退休福利

####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為僱員於辭職及退休後提供一筆退休福利。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的薪酬界定利益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的財政並無關連。

界定利益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按定期估值的基準不時作出的推薦意見作出供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編製的界定利益計劃最新一份獨立精算師估值乃於2008年12月31日作出，由加拿大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而同時亦為美國Society of Actuaries的資深會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的Aaron Wong先生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編製。精算師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相當於2008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計劃福利責任折現值的百分之五十八(2007年：百分之八十一點四)。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附註iii)	352	253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iv)	(204)	(206)
未確認精算虧損	148	47
	(141)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7	9

預計僱主毋須於2009年就計劃作出供款。

### 31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ii. 主要計劃資產類別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	
	2008	2007
股本證券	—	—
現金或短期定期存款	—	—
其他(保險基金)	100%	100%
	100%	100%

於2008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不包括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普通股(2007年：無)。

iii.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年初	253	237
已支付利益	(11)	(11)
利息成本	8	9
精算虧損	102	18
年底	352	253

iv. 計劃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年初	206	208
已支付利益	(11)	(11)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11	11
精算虧損	(2)	(2)
年底	204	206

v.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開支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利息成本	8	9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11)	(11)
年內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1	—
	(2)	(2)
於綜合損益表中下列項目確認為收入：		
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員工的退休成本(附註9(a))	(2)	(2)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9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1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vi. 已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本集團	
	2008	2007
貼現率	1.20%	3.55%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5.75%	5.75%
未來退休金增加	3.00%	3.0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乃按計劃的長期標準分配計算。

vii. 過往資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2006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352	253	237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04)	(206)	(208)
計劃的虧絀	148	47	29
計劃負債的過往(收益)/虧損	(1)	3	2
計劃資產的過往虧損	2	2	4

#### b.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亦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均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撤銷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20,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 32 股本報酬福利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並於2002年5月修改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認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後10年。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1994年計劃已於2004年9月屆滿。

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自2004年5月19日起，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便該等合資格人士按2004年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根據2004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1994年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4年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2004年5月19日(或倘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2004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行使。一般而言，認購價乃參考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後釐定。認購價及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股份總數的釐定基準詳載於2004年計劃的規則內。200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本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2008		2007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	10.20	144,366,771	8.78	211,116,828
已行使(附註iii)	4.43	(3,667,501)	4.40	(28,455,836)
已註銷/失效(附註iv)	14.25	(2,727,540)	6.64	(38,294,221)
年底(附註ii)	10.28	137,971,730	10.20	144,366,771
年底可行使	10.28	137,971,730	10.20	144,366,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股本報酬福利(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8	2007
1999年8月17日至1999年9月15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4年8月17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9年8月17日	11.7800	<b>13,192,793</b>	13,569,593
1999年10月25日至1999年11月23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4年10月25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b>1,529,600</b>	1,724,000
2000年2月8日至2000年3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03年2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10年2月8日	75.2400	<b>86,700</b>	86,700
2000年8月26日至2000年9月24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0年8月26日	60.1200	<b>6,461,600</b>	6,549,600
2000年10月27日至2000年11月2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05年3月1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b>8,159,626</b>	8,742,906
2001年1月22日至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05年1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11年1月22日	16.8400	<b>10,932,439</b>	11,171,039
2001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04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11年2月8日	18.7600	<b>86,700</b>	86,700
2001年4月17日至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1年4月17日	10.3000	<b>1,050,920</b>	1,068,840
2001年7月16日至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1600	<b>210,280</b>	236,320
2002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07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12年4月11日	7.9150	<b>86,700</b>	86,700
2002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05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1日	8.0600	<b>200,000</b>	200,000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2日	6.1500	<b>6,120,000</b>	6,500,000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13年7月23日	4.3500	<b>51,455,872</b>	52,911,873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06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13年9月14日	4.9000	<b>7,000</b>	157,000
2005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7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9年2月7日	4.4750	<b>38,391,500</b>	41,275,500
				<b>137,971,730</b>	144,366,771

### 32 股本報酬福利(續)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續)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2008		200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港幣元 4.01至5.04	2.65	89,854,372	3.61	94,344,373
5.05至7.54	3.87	6,120,000	4.87	6,500,000
7.55至11.29	2.55	1,547,900	3.55	1,591,860
11.30至16.79	0.63	13,192,793	1.63	13,569,593
16.80至25.04	1.87	20,708,365	2.87	21,724,645
55.05至70.04	1.65	6,461,600	2.65	6,549,600
70.05至85.00	1.10	86,700	2.10	86,700
		<b>137,971,730</b>		<b>144,366,771</b>

#### iii.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日期的 每股市值 港幣元	2008		2007	
			已收所得 款項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已收所得 款項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2月27日	4.4750	4.62至5.14	—	—	47,620,712	10,641,500
2007年1月5日至2007年12月17日	4.3500	4.56至5.14	—	—	77,492,362	17,814,336
2008年1月8日至2008年9月12日	4.3500	4.40至5.16	5,324,404	1,224,001	—	—
2008年2月4日至2008年9月10日	4.4750	4.50至5.16	10,934,663	2,443,500	—	—
			<b>16,259,067</b>	<b>3,667,501</b>	125,113,074	28,455,836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4.95元(2007年：港幣4.85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股本報酬福利(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v. 年內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8	2007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17日	11.7800	<b>376,800</b>	567,465
2000年10月25日至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b>194,400</b>	—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	1,460,400
2001年5月26日至2010年8月26日	60.1200	<b>88,000</b>	21,600
2001年3月15日至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b>583,280</b>	475,376
2001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16.8400	<b>238,600</b>	1,502,800
2001年5月26日至2011年4月17日	10.3000	<b>17,920</b>	53,720
2002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9.1600	<b>26,040</b>	36,360
2002年10月15日至2011年10月15日	8.6400	—	120,000
2002年10月11日至2007年10月10日	8.6165	—	1,200,000
2003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6.1500	<b>380,000</b>	180,000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b>232,000</b>	280,000
2004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14日	4.9000	<b>150,000</b>	20,000
2006年2月8日至2009年2月7日	4.4750	<b>440,500</b>	376,500
2006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	5.2500	—	7,000,000
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	4.9240	—	25,000,000
		<b>2,727,540</b>	38,294,221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僱員給予股份獎勵。本公司董事不可參與上述計劃。2002年6月10日，本公司批准設立購買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授在市場購買的股份作為獎勵。2002年11月12日，本公司批准設立認購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獎勵授予新發行股份。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的目的均為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以保留該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該等計劃，於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後，將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有關僱員的股份，於一段期間後待獎勵已歸屬為既得利益時授予僱員，惟有關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其他條件。於2006年5月，本公司修訂購買計劃，致使本公司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根據該兩項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不包括已歸屬為既得利益並已轉讓予僱員的股份)。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2008	2007
年初	<b>2,519,109</b>	6,500,000
授予僱員的歸屬為既得利益股份獎勵	—	(3,980,891)
年底	<b>2,519,109</b>	2,519,109

## 32 股本報酬福利(續)

### c.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現有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批准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後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盈大地產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平均收市價；及(iii)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因行使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盈大地產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盈大地產股份數目，連同2005年5月23日後根據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2005年5月23日(或倘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概無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08年12月31日，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盈大地產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2008		2007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	2.375	5,000,000	2.375	10,000,000
已行使(附註iii)	—	—	2.375	(5,000,000)
年底(附註ii)	2.375	5,000,000	2.375	5,000,000
年底可行使	2.375	5,000,000	2.375	5,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2 股本報酬福利(續)

#### c.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08	2007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至 2014年12月19日	2.375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年(2007年：7年)。

由於購股權已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故並無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

##### iii.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日期的 每股市值 港幣元	2008		2007	
			已收所得款項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已收所得款項 港幣元	股權股數目
2007年5月17日	2.375	2.46	-	-	11,875,000	5,000,000
			-	-	11,875,000	5,000,000

2007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46元。

### 33 儲備／(虧絀)

港幣百萬元

	2008									
	股份溢價賬	特別 股本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庫存股票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虧絀)／ 保留溢利	總額
<b>本集團</b>										
於2008年1月1日	7,968	21,254	—	(18)	143	327	115	16	(29,948)	(143)
購回股份	—	(49)	3	—	—	—	—	—	—	(46)
行使僱員購股權	15	—	—	—	—	—	—	—	—	15
行使僱員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6	—	—	—	(6)	—	—	—	—	—
匯兌差額	—	—	—	—	—	42	—	—	—	4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72	1,272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	—	—	—	—	—	—	—	(915)	(915)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	—	—	(474)	(4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105)	—	(105)
—減值時撥入損益表	—	—	—	—	—	—	—	74	—	74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247	—	—	247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	—	—	—	—	75	—	—	75
於2008年12月31日	7,989	21,205	3	(18)	137	369	437	(15)	(30,065)	42
<b>本公司</b>										
於2008年1月1日	7,968	21,254	—	—	142	—	—	—	25,350	54,714
購回股份	—	(49)	3	—	—	—	—	—	—	(46)
行使僱員購股權	15	—	—	—	—	—	—	—	—	15
行使僱員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6	—	—	—	(6)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7,582)	(17,582)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	—	—	—	—	—	—	—	(915)	(915)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	—	—	(474)	(474)
於2008年12月31日	7,989	21,205	3	—	136	—	—	—	6,379	35,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儲備／(虧絀)(續)

港幣百萬元	2007									
	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本儲備	庫存股票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虧絀)／保留溢利	總額
<b>本集團</b>										
於2007年1月1日	7,791	21,254	(37)	213	183	87	(447)	79	(30,381)	(1,258)
行使僱員購股權	118	—	—	—	—	—	—	—	—	118
行使僱員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59	—	—	(59)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歸屬為既得利益的股份獎勵	—	—	19	(19)	—	—	—	—	—	—
僱員股份報酬	—	—	—	8	—	—	—	—	—	8
匯兌差額	—	—	—	—	—	240	—	—	—	24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503	1,503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	—	—	—	—	—	—	—	(813)	(813)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	—	—	(440)	(4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25	—	25
— 出售時撥入損益表	—	—	—	—	—	—	—	(95)	—	(95)
— 減值時撥入損益表	—	—	—	—	—	—	—	7	—	7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631	—	—	631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	—	—	—	—	(69)	—	—	(6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83)	—	—	—	183	—
於2007年12月31日	7,968	21,254	(18)	143	—	327	115	16	(29,948)	(143)
<b>本公司</b>										
於2007年1月1日	7,791	21,254	—	206	—	—	—	—	4,221	33,472
行使僱員購股權	118	—	—	—	—	—	—	—	—	118
行使僱員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59	—	—	(59)	—	—	—	—	—	—
僱員股份報酬	—	—	—	(5)	—	—	—	—	—	(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2,382	22,382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	—	—	—	—	—	—	—	(813)	(813)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	—	—	(440)	(440)
於2007年12月31日	7,968	21,254	—	142	—	—	—	—	25,350	54,714

由於本公司將全部股份溢價餘額用作抵銷於2004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而於2004年削減股本，故設立特別股本儲備。特別股本儲備並非視作為已變現溢利；只要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地位，特別股本儲備則會視作為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所述的不可分派儲備。

2006年1月10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授法令，批准本公司以特別股本儲備分派股息，惟本公司須預留總數約5.44億美元(約港幣42.43億元)及港幣1.06億元，純粹用作解除於股本削減日期已存在的本公司若干債務或負債，主要為PCCW Capital No. 2 Limited所發行4.50億美元於2007年到期的1厘擔保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付的本金總額、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於2006年3月27日，有關金額已作預留，高等法院的法令亦因而生效。於2008年12月31日，預留的現金總額約為港幣1.03億元(2007年：港幣1.06億元)，並已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受限制現金」內列賬(見附註26(b))。

### 34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8							
	加速 稅務折舊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租賃 形式合夥	物業重估	遞延 安裝收益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b>本集團</b>									
年初	1,663	342	94	121	(46)	(205)	(35)	1,934	
抵免於／(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2(a))	(1,246)	(40)	(45)	(133)	46	140	(10)	(1,288)	
匯兌差額	13	—	—	8	—	—	(1)	20	
年底	430	302	49	(4)	—	(65)	(46)	666	
港幣百萬元		2007							
	加速 稅務折舊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租賃 形式合夥	物業重估	遞延 安裝收益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b>本集團</b>									
年初	1,644	366	173	146	(130)	(170)	(24)	2,005	
抵免於／(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2(a))	3	(24)	(79)	(34)	84	(35)	(13)	(9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4	4	
匯兌差額	16	—	—	9	—	—	(2)	23	
年底	1,663	342	94	121	(46)	(205)	(35)	1,934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b>2008</b>		200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b>(48)</b>		(21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b>714</b>		2,150	
						<b>666</b>		1,934	

b. 年內，透過考慮於預期日後取得的應課稅收入及持續審慎和可行的稅項計劃策略，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4億元(2007年：確認港幣3,600萬元)乃於預期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的機會頗高，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予以逆轉。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港幣166.20億元(2007年：港幣234.30億元)轉撥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12.93億元(2007年：港幣13.25億元)及港幣8,800萬元(2007年：港幣2.25億元)的估計稅務虧損將於2008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務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5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付：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最低年費 現值	2008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最低年費 現值	2007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76	8	84	67	7	7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7	17	94	71	14	8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5	111	336	205	101	306
— 超過五年	210	213	423	256	288	544
	<b>588</b>	<b>349</b>	<b>937</b>	599	410	1,009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76)	(8)	(84)	(67)	(7)	(74)
	<b>512</b>	<b>341</b>	<b>853</b>	532	403	935

### 36 應收租賃款項

本集團屬下的公司為於數項有限責任制夥伴關係中擁有及向第三者租賃資產的有限責任制夥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此等融資租賃的投資淨值包括：		
應收租賃款項	91	203
減：應收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內)	(91)	(112)
	—	91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33	2,807
調整：		
撥回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1)
僱員股份報酬	—	8
過時存貨撥備	1	1
利息收入	(197)	(429)
利息支出	1,341	1,617
融資費用	132	41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824	2,79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60)	(79)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8)	(62)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30)	(9)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96	(3)
投資減值撥備	161	6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撥備	31	—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103	7
租金保證撥備	12	3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	19	(7)
商譽減值虧損	12	58
呆壞賬減值虧損	275	218
其他減值虧損	—	20
無形資產攤銷	841	445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租賃土地權益	22	30
—發展中物業	9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1)	(13)
匯兌虧損	—	52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持作發展／發展中及待售物業	6,927	(6,698)
—存貨	(163)	(314)
—應收營業賬款	(1,883)	(3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15)	(573)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4,569)	1,047
—受限制現金	(144)	2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	(128)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810	(160)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743)	3,414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2)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46	(347)
—其他長期負債	(73)	33
—預收客戶款項	(1,210)	2,016
<b>營運產生的現金</b>	<b>7,033</b>	<b>5,80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b>營運產生的現金</b>	<b>7,033</b>	5,804
已收利息	208	433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706)	(1,082)
— 已付海外利得稅	(73)	(34)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6,462</b>	5,121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2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3)
	—	13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	10
	—	23
支付方式：		
現金	—	23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的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	—	23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的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	23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	72
商譽	—	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存貨	—	3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19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3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
預收客戶款項	—	(19)
少數股東權益	—	(72)
外匯儲備	—	15
	—	218
支付方式：		
現金	—	218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	—	218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165

####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11	4,367	5,941	142
銀行透支	(4)	(7)	—	—
受限制現金	(823)	(682)	(103)	(106)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84	3,678	5,838	36



### 38 資金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健發展。

本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量、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分，但貨幣匯兌儲備、有關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儲備，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除外。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權益總額	4,900	4,351
撤除：		
貨幣匯兌儲備	(369)	(327)
對沖儲備	(437)	(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15	(16)
經調整資金	4,109	3,893

2008年內，經調整資金的增長是由於保留盈利有所增加所致。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載明的債務契諾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

### 39 金融工具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等)風險產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投資、應收利息、應收租賃貨款、為進行風險管理而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應收賬款產生信貸風險定量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6(e)。

本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全面履行。

### 39 金融工具(續)

####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項及現金交易，而本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本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於2008年12月31日，就出售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而言，有三名客戶的應付賬款佔應收營業賬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二(2007年：百分之十二)，因而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重大個人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41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賬日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結賬日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本集團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2008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700	—	—	—	1,700	1,7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241	—	—	—	5,241	5,241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4,981	—	—	—	4,981	4,98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4	—	—	—	84	7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85	—	—	—	585	585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5	—	—	—	5	5
		12,596	—	—	—	12,596	12,58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23	1,423	30,391	4,197	37,434	31,74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1,195	—	—	1,195	1,195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94	336	423	853	512
其他長期負債		11	53	35	58	157	139
		1,434	2,765	30,762	4,678	39,639	33,591
總額		14,030	2,765	30,762	4,678	52,235	46,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9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7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198	—	—	—	10,198	10,174
衍生金融工具	65	(12)	(46)	(83)	(76)	13
應付營業賬款	1,264	—	—	—	1,264	1,2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785	—	—	—	4,785	4,78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5,178	—	—	—	5,178	5,17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74	—	—	—	74	67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39	—	—	—	539	53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7	—	—	—	7	7
	22,110	(12)	(46)	(83)	21,969	22,02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63	1,063	10,315	8,469	20,910	15,50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1,741	—	—	1,741	1,74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85	306	544	935	532
其他長期負債	38	101	52	59	250	205
	1,101	2,990	10,673	9,072	23,836	17,983
總額	23,211	2,978	10,627	8,989	45,805	40,010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2007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2008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7	27	8	8	8

### 39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訂立遠期貨幣合約、利率、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匯率協議、期權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公司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本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減低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本集團所有借款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列值。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長期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全部以跨幣掉期合約交易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名義合約總金額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5.91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被指定為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而於2007年，名義合約金額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5.17億元)的若干跨幣掉期合約，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9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賬日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應收營業賬款	729	216	546	1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	—	3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81	287	933	359
應付營業賬款	(463)	(206)	(528)	(23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3)	—	—	—
銀行借款	—	—	—	(24)
長期借款	(15,418)	—	(15,505)	—
確認金融(負債)/資產產生的總承擔	(10,008)	297	(14,519)	299
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算的金融負債淨額	(25)	(269)	—	(23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15,591	—	15,517	—
整體承擔淨額	5,558	28	998	62

於200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疲弱/強勁，兌美元減少/增加百分之一，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4,600萬元(2007年：港幣8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於2008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56億元(2007年：港幣1.55億元)，主要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於200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疲弱/強勁，兌人民幣減少/增加百分之五，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00萬元(2007年：港幣3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分析乃以2007年同一的基準進行。

### 39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可變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下表載列考慮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的影響後，本集團借款於結賬日的利率情況。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8		本集團		2007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銀行借款	—	—		5.43		24
以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b>6.84</b>	<b>15,418</b>		6.84		15,505
		<b>15,418</b>				15,529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b>2.21</b>	<b>16,327</b>		4.03		10,150
借款總額		<b>31,745</b>				25,679

於200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港幣列值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增加約港幣100萬元(2007年：港幣1,100萬元)，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在該日承擔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分析乃以2007年同一的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9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見附註25(b))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見附註25(a))。該等投資全部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則除外。

為管理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令投資組合多元化。鑒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並不重大，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根據所得的有限資料，連同本集團持作長期策略用途的非上市投資涉及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評估，至少每兩年一次通過其本身業務的表現與同類型的上市實體業務表現對比，作出評估。

#### d.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除外：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
<b>本集團</b>				
短期借款	—	—	(10,174)	(10,174)
長期借款	(31,745)	(30,118)	(15,505)	(16,287)

####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估計方法如下：

-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為交易持有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上市長期借款與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價值，是按照結賬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賬日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適用於長期債務。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技巧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面值減減值撥備均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按照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 40 承擔

### 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已授權及訂約	871	1,8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924	2,002
	<b>1,795</b>	3,822

上述資本承擔按性質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投資	104	361
投資物業	31	8
數碼港計劃中的物業發展(附註i)	89	1,573
其他計劃的物業發展	120	190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449	1,688
其他	2	2
	<b>1,795</b>	3,822

i. 上文披露的資本承擔為管理層對數碼港計劃的總建築成本的最適當估計。自2000年5月17日訂立數碼港計劃協議後，資本承擔已根據總建築成本而作出修訂。

### b. 經營租賃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1年內到期	561	528
1年後但於5年內	1,235	611
5年後到期	453	299
	<b>2,249</b>	1,438

#### 網絡容量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1年內到期	133	108
1年後但於5年內	113	84
5年後到期	14	—
	<b>260</b>	192

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3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40 承擔(續)

#### c. 其他

誠如附註4(c)所述，於2004年6月17日，本公司同意向Reach Ltd. (「恆通」)提供一筆為數高達2,500萬美元(約港幣1.95億元)的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筆融資項下的應收利息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基點計息。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恆通仍未提取該筆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筆融資有抵押，並於2007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益	2,018	2,559
電訊服務購買承擔	9	110
營業開支承擔	289	315
	2,316	2,984

### 41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履約保證	923	841	5	543
投標擔保	8	2	—	2
墊款擔保	—	1	—	1
付款擔保	—	59	—	47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2	1	—	1
僱員賠償	6	6	6	6
擔保的彌償保證	11	11	—	—
	950	921	11	600

- a.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2 銀行信貸

於2008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42.2億元(2007年：港幣169.72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76.2億元(2007年：港幣67.98億元)。

主要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6(f)及27。

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8	2007
銀行存款	1	25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就向港府提供擔保獲銀行批授銀行融資約港幣2,000萬元。該筆融資將以該附屬公司不時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就銀行發出的擔保額提供擔保。於2007年12月31日，銀行並無根據這項銀行融資發出擔保額。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類似的銀行融資。

## 43 業務合併

於2007年8月23日，盈大地產收購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Nihon Harmony Resorts K.K.全部股本。於2007年8月23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盈大地產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800萬元及港幣700萬元。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購入的現金代價	179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3
減：購入持作發展物業的現金代價	(159)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的業務的現金代價	23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3)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20)	10

商譽源自滑雪場業務所產生的未來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43 業務合併(續)

一家附屬公司的業務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賬面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2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2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	2
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	(3)
所收購淨資產	13	13

  

	港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購入一家附屬公司的業務的代價	23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7(b))	23

### 44 結賬日後事項

於2008年12月31日後直至董事會批准本財務報表期間發生下列事項：

於2008年11月3日，本公司的兩位主要股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及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後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合併並由其繼承)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細節已載於2008年12月6日的《協議安排文件》以及2009年1月12日的《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統稱「協議安排文件」)。根據協議安排，每名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可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除盈科拓展、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Starvest Limited及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及/或中國聯通)所持有者外的本公司股份)，收取聯合要約方(即Starvest Limited及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根據協議安排所支付的現金港幣4.2元，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該註銷價其後修訂為港幣4.5元，有關詳情已載於2009年1月12日的《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

於2009年4月22日，上訴法庭推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09年4月6日批准協議安排的裁決。

### 45 比較數字

由於業務分類當中的若干營業項目重新分類，因此若干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6。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46 已頒佈但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	借款成本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1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200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 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00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歸屬條件及註銷	200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	業務合併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業分類	200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2008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200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2008年10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自客戶轉撥資產	適用於在2009年7月1日後自 客戶轉撥資產所得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動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b>業績</b>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重列)
<b>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b>					
電訊服務	17,465	16,636	15,374	15,048	15,323
電視及內容	2,239	1,703	1,002	696	479
流動通訊	1,744	1,468	1,236	598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1,866	1,795	1,652	1,579	1,866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9,943	3,134	7,263	5,127	5,831
其他業務	86	249	328	346	401
內部銷售對賬	(1,392)	(1,270)	(1,218)	(895)	(898)
	<b>31,951</b>	23,715	25,637	22,499	23,002
銷售成本	(17,850)	(10,538)	(12,973)	(10,752)	(10,7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05)	(9,144)	(8,904)	(7,767)	(8,19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64)	(3)	42	626	409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103)	(7)	(11)	(52)	(40)
利息收入	197	429	732	533	57
融資成本	(1,473)	(1,658)	(2,008)	(2,234)	(2,018)
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應佔公司業績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的減值虧損	11 (31)	13 —	37 —	121 (4)	147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233</b>	2,807	2,552	2,970	2,575
所得稅	(711)	(970)	(920)	(1,103)	(999)
年內溢利	<b>1,522</b>	1,837	1,632	1,867	1,57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72	1,503	1,252	1,595	1,556
少數股東權益	250	334	380	272	20
<b>資產及負債</b>					
於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535	29,797	29,711	27,574	31,481
流動資產總額	27,070	21,560	19,715	25,709	13,524
流動負債總額	(16,723)	(26,145)	(25,657)	(22,360)	(20,89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347	(4,585)	(5,942)	3,349	(7,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882	25,212	23,769	30,923	24,1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82)	(20,861)	(20,870)	(28,191)	(29,811)
資產/(負債)淨值	4,900	4,351	2,899	2,732	(5,700)

\*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主要物業報表

2008年

物業	分類	狀況	現有用途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約期*	本集團所佔權益
<b>中國</b>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工體北路二A號 盈科中心							
A幢(6樓部分、 8樓、10樓 及13樓自用除外)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辦公室	29,351	39,752	中期	62%
B幢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辦公室		20,104	中期	62%
C幢	投資物業	已落成	住宅		21,304	長期	62%
D幢	投資物業	已落成	住宅		10,946	長期	62%
平台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		75,431	中期	62%
停車場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		784個車位	中期	62%
<b>香港</b>							
香港柴灣 嘉業街12號 百樂門大廈 18樓部分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	不適用	603	中期	100%

- \* 租約期：  
 長期：不少於50年的租約  
 中期：不少於10年但少於50年的租約

# 投資者關係

##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08年年度業績	2009年4月21日
為處理2008年度特別股息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09年5月11-13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派付2008年特別股息	2009年5月18日或相近日子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09年6月26日

## 董事

於2008年年度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德雅  
鍾楚義  
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  
陸益民  
左迅生(副主席)  
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  
羅保爵士，CBE，LLD，JP  
麥雅文  
薛利民

## 2008年年報

本2008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可供索取，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查閱。

股東如：

- A) 以電子形式收取2008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08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傳真：+852 2529 6087/+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00008@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2008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08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立即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08年年報的印刷本將會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

##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Pink OTC Markets(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美元保證票據現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名列於存置在位於紐約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銀行的登記冊內的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包括實益持有人)，可填妥存管銀行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存管處將整理投票結果，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投票表格送交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於200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	6,772,294,654股股份

## 股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息：

中期	每股普通股港幣0.07元
特別	每股普通股港幣1.30元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免費專線：+1 877 248 4237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 公司秘書

潘慧妍

##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 投資者關係

曾祥發博士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4樓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pccw.com

## 網站

www.pccw.com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http://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在該國的 Pink OTC Markets（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2009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